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刊 印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電話：

發言人姓名：陳玉玲

職稱：董事長室經理

聯絡電話：(02)8990-1653

電子郵件信箱：Kelly_Chen@auras.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晶瑄

職稱：董事長秘書

聯絡電話：(02)8990-1653

電子郵件信箱：Joanna_Ooi@aura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六號三樓

電話：(02)8990-165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名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2)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3)電話：(02)2504-8125

(4)網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index.action>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1)姓名：胡智華、徐聖忠

(2)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4)電話：(02)2729-6666

(5)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auras.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董事及經理人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2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6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資訊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91
三、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4
四、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94
五、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4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95
一、財務狀況分析	95
二、經營結果分析	96
三、現金流量分析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未來投資計畫	97
六、風險管理分析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雙鴻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一一二年營運結果及一一三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一一二年營業結果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712,629 仟元，雖較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856,991 仟元減少 8.3%，但在水冷產品陸續量產、高毛利機種營收占比提升下，營業毛利額年增 10.4%，營業毛利率來到 23.6%，創年度歷史新高，稅後淨利為 1,239,244 仟元，每股盈餘 14.28 元。公司將持續秉持創新、堅持、共榮的精神，積極對未來 3~5 年產品應用範圍進行佈局，不斷努力強化公司技術力、市場競爭力、獲利力，以期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856,991	12,712,629
	營業毛利		2,722,232	3,004,923
	稅後淨利		1,286,665	1,239,2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5	1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1	19.5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32.73	153.7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184.18	175.17
	純益率（%）		9.29	9.75
	每 股	基本每股盈餘	14.68	14.28
	盈 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	14.04	13.68

2.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	347,310	403,197	511,895	634,225	678,018
營業收入淨額	10,247,561	12,214,199	14,257,907	13,856,991	12,712,629
佔營收比例	3.39%	3.30%	3.59%	4.58%	5.33%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AI PC 高階電競筆電散熱優化之研究計畫
- B. 高效能複合型超大導管散熱模組裝置之研究計畫
- C. 矩陣式超導體抗逆重力 AI GPU 散熱模組開發
- D. 高效強化矩陣式超導體結合均熱板 AI GPU 散熱應用
- E. AI 加速優化自駕車冷卻系統開發
- F. AI GPGPU 應用於 1,000W 以上 散熱的 3DVC 技術研究
- G. 為具備訓練和推理能力使用液體冷卻人工智能系統，提供封閉迴路空氣至液體熱交換系統
- H. 全金屬液冷板模組應用於具有訓練和推理能力之液冷人工智能系統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

◆ 回顧一一二年營運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相較一一一年減少約 8.3%，主要因受全球經濟前景不明、通膨升息、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導致企業減緩資本支出，致使伺服器新平台轉換的拉貨力道不如預期以及商務筆電需求不佳；但隨著水冷相關應用陸續轉量產以及電競筆電散熱規格升級之下，產品組合更佳優化，推升全年營業毛利率至 23.6%，較一一一年增加 4 個百分點，創年度歷史新高。本公司將積極導入水冷技術，持續拓展散熱產品業務，如 AI 運算、雲端伺服器、HPC、自駕車、充電裝置等領域佈局，持續推升中長期營運成長，以感謝股東對雙鴻的支持與信任。

◆ 展望一一三年營運成長動能

1. 全球暖化加劇了極端氣候發生的強度與頻率，喚起各界正視氣候變遷的危機，各國政府紛紛推動相關政策，呼籲企業在發展事業同時，也須正視 ESG 執行的重要性；雙鴻的液冷技術可有效解決資料中心、大數據、邊緣計算、人工智能等高功耗熱能的問題，不僅可優化電力使用效率 (PUE) 從 1.5 以上至 1.1 以下，亦可有效地提高單位面積的算力，預計未來 2~3 年，液冷技術除了成為 AI 伺服器運算重要的散熱解決方案，亦可導入於車用、充電、儲能等裝置應用。
2. 在 AI PC 的崛起，除了刺激市場換機潮需求，同時推動產品規格升級，帶動整體 PC 市場需求上升。再者，隨著晶片開放超頻需求，功耗增加，商務、電競 NB 導入均溫板散熱裝置將成主流，有助於產品售價持續提升。
3. 關鍵零組件垂直整合，發揮集團綜效：

- ✓ 液冷散熱：本集團液冷散熱技術發展從單晶片到整機系統需求運用，不僅有單/雙泵浦選擇的封閉式液冷模組、Immersion Boiler 模組，而因應不同的空間及功耗需求，亦提供客戶整機液冷系統設計規劃包含客製化並聯或串聯式 Cold Plate 模組設計、Rack、Manifold 以及提供水對氣 (Liquid to Air)、水對水 (Liquid to Liquid) 的 CDU/RPU/HRU 客製化設計解決方案，具有熱插拔功能，同時，搭配以雙鴻自行開發韌體支援 Redfish 標準規範，作為遠端監控主機系統的管理，以因應超級電腦、AI 運算、邊緣運算、大數據處理等高功耗運算熱能需求，同時響應全球性的淨零碳排放政策。
- ✓ 善用集團領先業界之兩相流技術來鞏固既有的 Notebook、Gaming、Desktop、VGA、Smartphone 等業績，並持續發展 AI、雲端伺服器、HPC、車用、充電裝置及儲能等市場。
- ✓ 高效能均溫板：在高速運算時，均溫板相較熱管更能將晶片的熱能快速傳導開來，有效降低晶片溫度；在算力需求不斷提升下，均溫板採用的滲透率將持續提升，有助於產品單價及獲利結構的成長。

三、未來集團發展策略

落實格物致知的精神，堅持不斷致力於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十年磨一劍，隨著 AI 的崛起，雙鴻的水冷技術已開始被客戶廣泛採用，雙鴻從氣冷模組生產製造商，躍進成為水冷技術整機櫃系統供應商；同時，隨著 AI 廣泛應用，運算需求增加，可預期未來的 CPUs 和 GPUs 運行速度將不斷地加速下，晶片功耗 (TDP) 亦將持續增加，為了滿足不同客戶所需，雙鴻提供客製化的全方位水冷技術，無論水對氣、水對水散熱解決方案皆可快速且有效解決客戶散熱需求，同時，為了強化客戶黏著度，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的水冷相關產品，包含水冷板、泵浦、水冷分配裝置(CDU)、分歧管等客製化設計與一條龍生產製造工藝，藉以加速客戶導入雙鴻水冷散熱技術。

在生產基地策略佈局上，大陸廠區持續精進自動化產線升級，藉以優化產品成本結構、提升生產效率；而泰國廠區為了因應客戶供應鏈管理需求，擴增水冷技術相關產品、伺服器、筆電、車用等產能。在發展事業的同時，身為企業公民，雙鴻不忘正視企業治理並啟動 ESG 實際執行的計畫，全集團響應低碳轉型，為地球環境盡最大心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申



總經理：林育申



會計主管：顏珮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7年8月24日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6號3樓

電話：(02)8990-1653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87 年	八月成立雙鴻科技有限公司，資本額伍佰萬元整。
民國 88 年	變更為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遷址至五股工業區。
	正式介入筆記型電腦散熱領域，十一月增資達參仟萬元整。
民國 89 年	通過 ISO-9001 認證。
	通過廣達、大眾、宏碁、SAMSUNG 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商。
民國 90 年	三月增資達伍仟萬元整。
	通過仁寶、DELL 認證成為合格供應商。
民國 91 年	轉投資大陸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通過 ISO 9000 2000 年版認證。
	七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
	八月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93 年	五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貳佰柒拾貳萬肆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柒仟貳佰柒拾貳萬肆仟元整。
	五月興櫃櫃檯買賣。
民國 94 年	五月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五月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貳佰柒拾貳萬肆仟元整。
	七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陸佰貳拾柒萬陸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捌仟玖佰萬元。
民國 95 年	四月轉投資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七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參仟柒佰萬元。
民國 96 年	導入 SAP 系統，並於 7 月正式上線
	十二月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盈餘匯回，增資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民國 97 年	一月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伍仟伍佰玖拾柒萬壹佰伍拾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玖仟貳佰玖拾柒萬壹佰伍拾元整。
	十一月增資廣州美金壹佰萬元整，並於廣州廠區建設主要零組件之熱導管廠。
民國 98 年	二月辦理庫藏股減資新台幣壹佰肆拾陸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玖仟壹佰伍拾壹萬壹佰伍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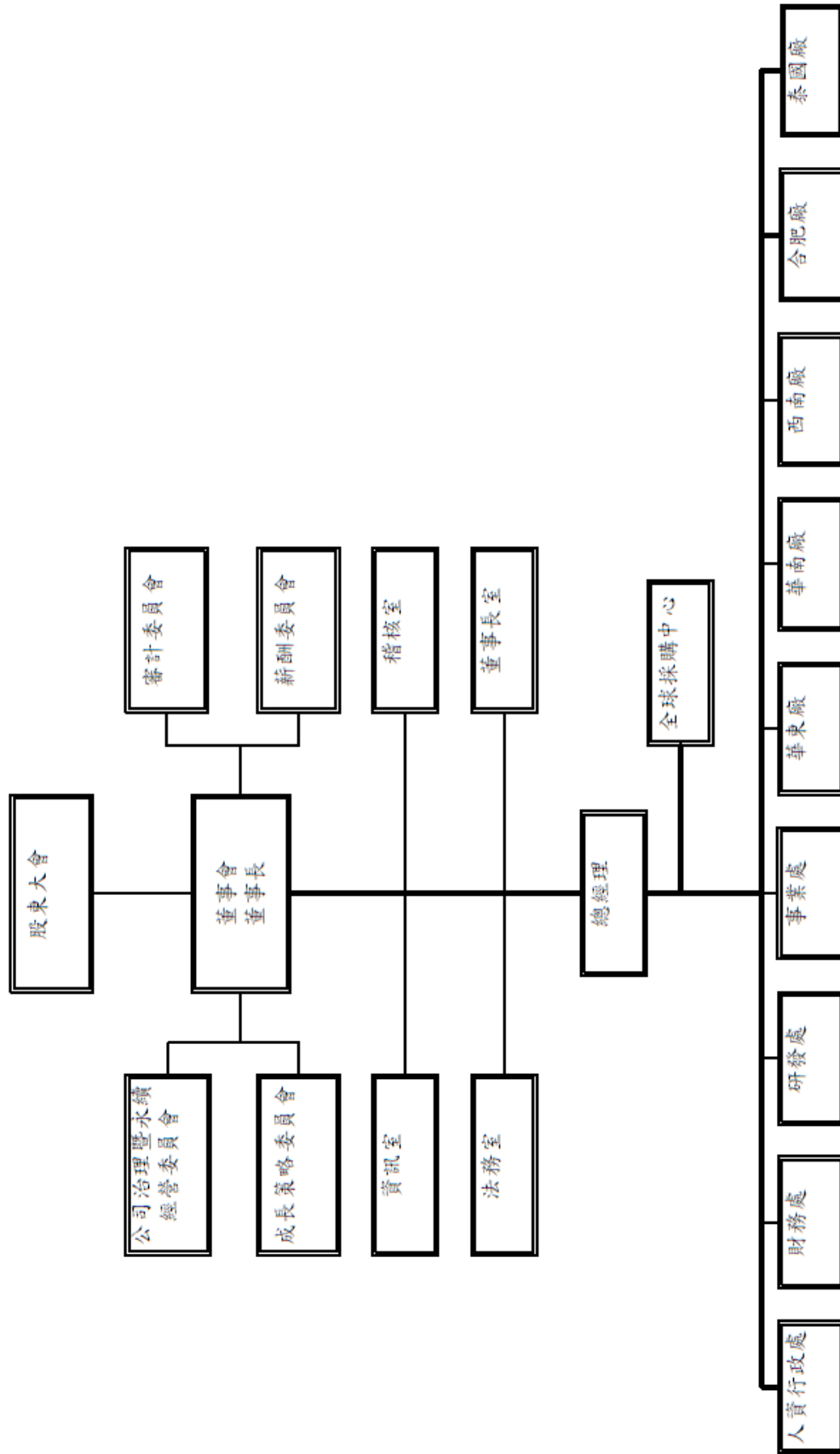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紀事
	十一月辦理庫藏股減資新台幣伍佰玖拾伍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捌仟伍佰伍拾陸萬零壹拾伍元整。
民國 99 年	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億伍仟伍佰伍拾陸萬壹佰伍拾元整。
	九月增資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貳佰萬元整。
民國 100 年	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兩仟伍佰伍拾陸萬壹佰伍拾元整。
	十月辦理庫藏股註銷新台幣貳仟貳佰零四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參佰伍拾貳萬壹佰伍拾元整。
	十一月轉投資宗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三月轉投資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四月轉投資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八月轉投資杰西迪(香港)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九月轉投資昆山金璽塑膠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一月轉投資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月增資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陸拾萬元整。
	三月增資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金參佰萬元整。
	三月成立美國子公司 AURAS TECHNOLOGY INC.。
	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陸佰柒拾肆萬參仟捌佰陸拾元整。
民國 103 年	七月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肆佰陸拾壹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壹仟壹佰參拾陸萬貳仟肆佰伍拾元整。
	十月轉投資捷西迪光學(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月轉投資皓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五月收購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流通在外少數股權 17%，使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持有轉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五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七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陸仟參佰壹拾壹萬貳仟肆佰伍拾元整。
	十一月轉投資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民國 106 年	六月到八月執行庫藏股買回，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壹億叁仟伍佰伍拾叁萬叁仟陸佰叁拾捌元整。
	九月處分轉投資子公司宗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權，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捌佰肆拾陸萬玖仟捌佰零柒元整。十二月處分轉投資子公司昆山金璽塑膠有限公司 27%股權，交易總金額為美金陸拾萬元整。
民國 107 年	五月增資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伍佰萬元整。
民國 108 年	五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9 年	七月投資泰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壹仟萬元整。
	十一月於民國 108 年發行之第三次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已全數轉換完畢。
	十一月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110 年	一月通過董事會決議興建營運總部。
	三月簽訂購買不動產契約，交易總金額新台幣伍億陸仟零貳拾貳萬元。
	二月到四月執行庫藏股買回，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肆億玖仟參佰肆拾捌萬貳仟玖佰貳拾元整。
	三月投資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捌仟肆佰零玖萬伍仟元整。
	七月增資 JCD OPTICAL(CAYMAN) CO.,LTD 美金伍佰萬元整。
民國 111 年	三月成立財團法人雙鴻慈善公益基金會
	十一月投資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捌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 112 年	六月舉行營運總部動土典禮
	十二月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新台幣參拾參萬肆仟參佰捌拾元整，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捌億捌仟肆佰貳拾柒萬伍仟參佰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有關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與檢核。 2.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董事長室	1.負責集團產品技術相關工程整合與發展。 2.技術能力之提升發展及產品研發推展監管。 3.投資人關係、股務管理、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執行。
研發處	有關公司產品開發計劃之事務外，且負責協助由生產至銷售服務上之技術、品質、成本等有關技術問題解決事項。
事業處	有關行銷企劃、國內外販售業務、營銷活動策略、市場開拓及確保銷售之促進、產品之運儲及推銷、貨款之收繳及有關售後服務事項。
全球採購中心	製造材料之採購計劃、供應商選擇與管理、生產計劃、倉儲管理、外包管理及其相關作業等事務。
成長策略委員會	1.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之分析及管理，結合相關功能部門之專業，並整合各事業單位之資源，以協助公司推動並提昇各事業單位之經營績效，達成各項年度工作。 2.發展構築競爭優勢之中長期目標，策略及投資發展計劃，並展開至各子公司及功能單位，領導公司整體組織運作持續成長及獲利。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	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法務室	公司法務相關業務、含國內外商務合約、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管理、訴訟等。
資訊室	1.負責企業電腦化之成本績效分析。 2.軟體系統規劃設計及程式撰寫。 3.電腦系統硬體特性及其操作問題之解決等事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人資行政處	1.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及總務管理等相關事務。 2.產品接單、出貨、庫存之相關系統規劃、整合與管理。 3.負責集團文管中心相關系統規劃、整合與管理。 4.掌理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行政及總務管理等相關事務。
財務處	1.財務管理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2.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各項投資之處理。 3.財務、出納事項之處理。 4.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5.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6.會計、出納事項之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資料

1.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26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育申	男	51~60歲	110.07.20	三年	90.03.15	11,828,686	13.38	13,152,686	14.46%	—	—	—	—	台灣大學暨復旦大學管理碩士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轉投資公司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和彬	男	61~70歲	110.07.20	三年	98.06.19	4,563,094	5.16	4,432,094	4.87%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EMBA)	朋德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貝爾聲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雙鴻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瑄鴻投資有限公司	—	—	110.07.20	三年	101.06.25	1,054	0.00	1,054	0.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懋元	男	61~70歲		—	—	—	—	5,000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特嘉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君	男	51~60歲	110.07.20	三年	101.06.25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燦星網通(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投資策略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風控長、集團財務總經理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特力和樂(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策略長 特力(股)公司集團財務長、業務及行銷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君霖(股)公司 董事長 雙鴻科技(股)公司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提名委員 大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淑君	女	51~60歲	112.06.02	一年	112.06.02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思品有限公司 Choice 巧思董事長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法國巴黎藍帶廚藝學院 法式料理 日本東京藍帶廚藝學院 法式甜點 國際半導體產能統計協會 SICAS 主席 財團法人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校外諮議委員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東京分會理事 聯陽半導體顧問 世界先進策略行銷總經理	(6732) 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 獨立董事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9) 獨立董事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理事 國際半導體產能統計協會 SICAS 主席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校外諮議委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14) 顧問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復漢	男	61~70歲	110.07.20	三年	101.06.25	131,399	0.15	83,000	0.09%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EMBA) 資訊管理博士 候選人 昆盈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森河	男	51~60歲	110.07.20	三年	110.07.20	—	—	—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逢甲大學 會計系教授 逢甲會計教育基金會 董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范顯達	男	61~70歲	110.07.20	三年	110.07.20	—	—	—	—	—	—	—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輝欽	男	61~70歲	112.06.02	一年	112.06.02	80,000	0.09%	10,000	0.01%	90,000	0.10%	—	—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台灣中經飛利浦駐日採購代表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圓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戰略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2) 獨立董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913) 獨立董事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向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顧問			

2.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璚鴻投資有限公司	林育申	100%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及職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育申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0-11頁	不適用	0
董事 鄭和彬			0
董事 璚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懋元			0
董事 陳彥君			3
董事 黃淑君			3
獨立董事 劉復漢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2)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張森河			1
獨立董事 范顯達			0
獨立董事 邱輝欽			2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26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申	男	98.03.31	13,152,686	14.46	—	—	—	—	台灣大學暨復旦大學管理碩士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轉投資公司之董事	—	—	—	—
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偉	男	104.02.01	2,000	0.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泰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輝	男	104.02.01	—	0.00	—	—	—	—	明新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茂宏	男	111.12.14	—	0.00	—	—	—	—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	—	—	—	—
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伯勳	男	107.04.10	41,000	0.05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EMBA)	—	—	—	—	—
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蔣榮城	男	107.04.10	3,164	0.00	—	—	—	—	新埔工專機械系學士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	—	—
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朱家亨	男	109.08.04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	—	—
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范牧樹	男	109.08.04	—	—	—	—	—	—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	—	—	—	—
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周業期	男	109.08.04	—	—	—	—	—	—	華梵大學機械系碩士	雙鴻(昆山)電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	—	—
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如懋	男	111.07.11	2,000	—	1,000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碩士(EMBA)	廣州澤鴻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資行政處協理	中華民國	巫騰靈	男	110.09.01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泰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家良	男	111.03.10	5	0.00	—	—	—	—	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商管系碩士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顏珮旭	女	106.08.08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察人 雙鴻(昆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霽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蔡錦慧	女	98.12.16	12,100	0.01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113.01.23	—	—	4,000	0.00	—	—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商業管理系及觀光航運管理系碩士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室經理/發言人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對本公司所屬產業之專才經驗，在創造企業最大價值的目標下，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尚有其必要性；嗣後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將於本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增加獨立董事席位。

三、董事及經理人酬金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林育申												
	鄭和彬												
	陳彥君	1,375	—	(註1)	168	168	0.79%	8,775	—	(註2)	—	1.51%	1.51%
	瑞鴻投資有限公司 黃淑君												無
獨立董事	劉復漢												
	張森河	1,075	—	(註1)	180	180	0.50%	—	—	(註2)	—	0.50%	0.50%
	范顯達												無
	邱輝欽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 113.03.06 董事會通過 112 年董事酬勞為現金 12,790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俟 113.05.24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註 2：本公司 113.03.06 董事會通過 112 年員工酬勞為現金 71,945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俟 113.05.24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黃淑君、邱輝欽	黃淑君、邱輝欽	黃淑君、邱輝欽	黃淑君、邱輝欽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鄭和彬、瑞鴻投資有限公司	鄭和彬、瑞鴻投資有限公司	鄭和彬、瑞鴻投資有限公司	鄭和彬、瑞鴻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彥君、劉復漢、張森河、范顯達	陳彥君、劉復漢、張森河、范顯達	陳彥君、劉復漢、張森河、范顯達	陳彥君、劉復漢、張森河、范顯達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育申	林育申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林育申	林育申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育申	9,629	9,629	—	—	9,594	9,594	(註 2)	—	(註 2)	—	1.56%	1.56%	無
副總經理	張志輝													
副總經理	陳志偉													
副總經理	謝宏茂													

註 1：本公司 113.03.06 董事會通過 112 年員工酬勞為現金 71,945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俟 113.05.24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志輝、謝宏茂	張志輝、謝宏茂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偉	陳志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育申	林育申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育申	—	(註)	—	—
	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志輝				
	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志偉				
	事業處副總經理	謝宏茂				
	事業處協理	林伯勳				
	事業處協理	蔣榮城				
	事業處協理	朱家亨				
	事業處協理	范牧樹				
	事業處協理	周業期				
	事業處協理	徐豪聰				
	事業處協理	黃如懋				
	人資行政處協理	巫騰靈				
	會計主管	顏珮旭				
	財務主管	林家良				
	稽核主管	蔡錦慧				

註 1：本公司 113.03.06 董事會通過 112 年員工酬勞為現金 71,945 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俟 113.05.24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605	15,605	1.24%	1.24%	15,670	15,670	1.27%	1.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759	15,759	1.24%	1.24%	19,223	19,223	1.56%	1.56%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育申	5	—	100%	—
董事	璚鴻投資有限公司	5	—	100%	—
董事	鄭和彬	5	—	100%	—
董事	陳彥君	5	—	100%	—
董事	黃淑君	2	—	100%	112.06.02 選任
獨立董事	劉復漢	5	—	100%	—
獨立董事	張森河	5	—	100%	—
獨立董事	范顯達	5	—	100%	—
獨立董事	邱輝欽	2	—	100%	112.06.0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2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本案除董事林育申先生因兼任公司經理人涉及其自身利益，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劉復漢先生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1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案，本案除董事林育申先生因兼任公司經理人涉及其自身利益，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劉復漢先生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第 51-52 頁。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 52 頁。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劉復漢	5	—	100%	—
委員	張森河	5	—	100%	—
委員	范顯達	5	—	100%	—
委員	邱輝欽	2	—	100%	112.06.0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屆 第七次	(1) 雙鴻擬對泰鴻科技有限公司增資一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屆 第九次	(2)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屆 第十次	(1)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 (4) 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泰鴻科技有限公司額度美金柒佰萬元整 (5) 申請本公司對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參佰萬元整 申請本公司對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肆佰萬元整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 擬訂「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 (2) 申請本公司對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肆仟捌佰萬元整 (3) 申請本公司對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參仟萬元整 (4) 申請本公司對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壹仟壹佰萬元整 (5)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	

2. 除前開事項之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審計委員會，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獨立董事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uras.com.tw/CorporateGovernance/3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之運作以公司治理為基礎，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另本公司之經理人皆遵循公司治理理念，重在誠信經營及其落實，注重股東權益、照顧員工及耕耘社會公益，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後續作業。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由服務單位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達10%以上之大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金管會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獨立，並訂有「對子公司監控制度」，每月取得子公司財務、業務等管理報表，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除獨立運作外，本公司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和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與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均本公平合理之原則，遵循本作業程序執行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做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現任董事會9席中: 1. 一般董事成員:具有台灣大學暨復旦大學管理碩士、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等成員所組成。 2. 獨立董事成員: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及政治大學經營管理EMBA碩士組成。 3. 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會計師、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4. 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兼具檢視與討論經濟、環境、社會面議題之能力,董事會成員之遴選均考量其不同專業背景、具國際前瞻性、領導能力、產業趨勢、及不同性別的優秀人選,並於每年將多元文化落實時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請參閱第51頁。	(一)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成長策略委員會與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3人以上組成且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或董事組成,召集人暨委員之人選由董事會指派之。	(二)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設置成長策略委員會,協調整合有效應用公司資源,推動品質良率效率改善、優化營運、成本績效等提升公司整體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心競爭能力。再者，為宣示善盡企業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的決心，本公司成立公司統籌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其目的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 (三) 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外，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近期以來董事會的營運績效，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 (四)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一		(三) 本公司通過「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於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自評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於每年第一季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 (四) 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智華、徐聖忠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請參閱第55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112.01.19及113.01.23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機制如下： 1.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證會計師之輪替。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服務委任前，需事先取得審計委員會之核准。 4. 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公司網站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https://www.auras.com.tw/CorporateGovernance/39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並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之情形，以供股東及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董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設有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資訊，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設置股務及發言人機制，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溝通管道與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同時，不定期受邀參加海內外的投資法人論壇。 (四)供應商關係： 1. 綠色採購 要求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簽定不使用有害物質保證書，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禁用物質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法令及 要求，並每年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 2.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有制訂「供應商行為準則」，強調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及道德規範五大面向，供應商需符合「供應商行為準則」；同時請供應商回填「企業社會責任調查表」，以期供應商可以確實遵循並實踐。 3. 誠信經營 在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上，堅持營運透明，會請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同時亦設置供應商反應之電子郵件信箱 vendor@auras.com.tw 做為利害衝突檢舉信箱。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發言人、員工專區、供應商反應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建立與客戶、員工、股東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依法令規定進修，詳細之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修課程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暨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遵循國際法規且重視客戶要求，每年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技術能力、交期、品質、服務等，依據客戶回饋的內容進行分析與檢討。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除創造公司利潤，同時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外，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倚重獨立董事專業經驗，並已依法規詳細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目前本公司於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年購買董事責任險，決議內容：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費費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排名前21%~35%；本公司持續在經濟、環境、社會各面向實踐永續經營，亦將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已改善情形說明： 為了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於公司官網同步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為了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新增女性董事。 為了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中期財報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為了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於公司官網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了提升資訊透明度，每年至少參加二次以上法人說明會。 為了強化推動永續發展，除了依據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的GRI準則撰寫ESG報告書外，亦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為了提升資訊透明度，每年至少參加二次以上法人說明會，同步揭露至少二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 為了強化推動永續發展，同步於年報揭露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等實施情形。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與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復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0-11頁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情形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張森河				0
獨立董事	范顯達				0

註：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 集 人	劉復漢	3	—	100%	—
委 員	張森河	3	—	100%	—
委 員	范顯達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參閱第58頁。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請參閱第58頁。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7 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工作小組，111 年 1 月由董事會通過規程並更名設立為「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並於同年 10 月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依永續發展計畫，已於 112 年展開全集團的溫室氣體盤查，陸續於 112 年至 114 年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7 產品碳足跡盤查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制定減碳政策。 「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工作小組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公司董事會不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中國大陸、泰國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除一開始取得「ISO 14001」、IECQ-QC080000:2017之環境管理驗證外，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 本公司已於112年展開全集團的溫室氣體盤查，目標訂於113年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ISO14067產品碳足跡盤查認證，並於114年完成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除一開始取得「ISO 14001」、IECQ-QC080000:2017之環境管理驗證外，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 本公司已於112年展開全集團的溫室氣體盤查，目標訂於113年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ISO14067產品碳足跡盤查認證，並於114年完成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2. 本公司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除一開始取得「ISO 14001」、IECQ-QC080000:2017之環境管理驗證外，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3. 本公司已於112年展開全集團的溫室氣體盤查，目標訂於113年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ISO14067產品碳足跡盤查認證，並於114年完成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4. 依據 ISO 14064-1，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5. 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作業情形，並稽查各作業程序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	1. 目前廣州廠、昆山廠、重慶廠、泰國廠皆已取得「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系統」認證。
			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產品安全	1. 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符合歐盟 RoHS 規範，無任何危害物質。同時為確立保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傳染病防	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切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有廠區及子公司皆依循 ISO 14001 架構幹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 ISO14064-1 規範精神，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uras.com.tw/ResourceCenter/60)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無鹵素規範，並有設立循環經濟工作小組，建立跨平台資源整合之循環系統，包括物料回收使用、再生能源製造產品及製造過程減少污染，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透過製程原料回收、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發及循環產品之設計販售，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降低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 再者，本公司亦從日常運作活動做起，例如製程改用較省水、省電的設備，文書列印盡量採雙面列印，影印機旁設置回收匣供回收紙張再利用，且公司使用電子發票及鼓勵員工採用電子方式傳遞公文或信件，可大量減少紙張耗用。另辦公室於夏日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6度，照明採用節能LED、T5燈具、養成隨手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以期減緩地球暖化。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uras.com.tw/ResourceCenter/60)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資訊為臺灣廠區資訊)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th>範疇一 (公噸 CO₂e)</th><th>範疇二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 /億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td>14,6317</td><td>325.4766</td><td>2.6754</td></tr> <tr> <td>111</td><td>7,557</td><td>297.233</td><td>2.1995</td></tr> </tbody> </table>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洽談購買再生能源及投入節能產品開發，且為持續達成國際減量趨勢，本公司透過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進行減量追蹤，以產品生命週期為概念，落實於物料設計選用、供應商在地採購及 4R 策略、節電生產及綠色運輸等構面之減碳。 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	年 度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億元)	112	14,6317	325.4766	2.6754	111	7,557	297.233	2.1995
年 度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億元)												
112	14,6317	325.4766	2.6754												
111	7,557	297.233	2.1995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最近2年用水量:(台灣廠區)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 (公噸)</th><th>密集度 (公噸/億元)</th></tr><tr><td>112</td><td>2,643</td><td>20.7903</td></tr><tr><td>111</td><td>2,237</td><td>16.1435</td></tr></table>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訂定廢棄物減量KPI，由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每年進行績效檢討，並執行內外稽核。 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優先以廠內再利用，減少原物料之用料；其次以再利用回收，最後才採行焚化或掩埋途徑。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台灣廠區)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公噸)</th><th>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h><th>密集度 (公噸/億元)</th></tr><tr><td>112</td><td>0</td><td>35.65</td><td>0.2804</td></tr><tr><td>111</td><td>0</td><td>28.63</td><td>0.2066</td></tr></table> 逐年降低單位產品之廢棄物量 2%為本公司之目標，以廢棄物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物產出，達到廢棄物減量。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uras.com.tw/CorporateGovernance/39) 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與其他相關活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密集度 (公噸/億元)	112	2,643	20.7903	111	2,237	16.1435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密集度 (公噸/億元)	112	0	35.65	0.2804	111	0	28.63	0.2066	
年度	總用水量 (公噸)	密集度 (公噸/億元)																						
112	2,643	20.7903																						
111	2,237	16.1435																						
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密集度 (公噸/億元)																					
112	0	35.65	0.2804																					
111	0	28.63	0.2066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藝文課程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康檢查。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有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4.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一定比例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2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44%，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2%。 5.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雙鴻致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每年均符合法定聘用人數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2)外籍同仁在選育用留、文化融合及健康安全等，皆有專案落實(3)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5.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1)章程第27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之技術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整合廠區內作業職安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另本公司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112年失能傷害頻率为0%，已達失能傷害頻率0.2%之目標；人員職災計有0件，人數0人(占112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已達成0件之目標。 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修訂自動檢查項目、機台安全連鎖元件查核、重申公司安全保命條款，啟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2.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多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狀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3. 工安查核 本公司訂有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由管理部協理擔任總召集人。各項查核報告由工安查核小組運用「工安查核系統」，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登錄，供各單位上網參考改進，並且每月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工安查核小組會議上檢討缺失。 4. 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並做詳盡的檢查，確保設備能安全操作。112 年公司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5.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廣州廠、昆山廠、重慶廠、泰國廠皆已取得「ISO 45001:201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6. 公司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table><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與宣導人次</th><th>教育訓練與宣導人時</th></tr><tr><td>112</td><td>10,662</td><td>26,655</td></tr><tr><td>111</td><td>6,308</td><td>7,161</td></tr></table> 7. 112 年火災件數為 0，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 0%。 為了因應火災等突發事故，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並安裝消防設備如滅火器。透過定期檢查及維護，確保消防設備處於良好狀態。	年度	教育訓練與宣導人次	教育訓練與宣導人時	112	10,662	26,655	111	6,308	7,16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年度	教育訓練與宣導人次	教育訓練與宣導人時									
112	10,662	26,655										
111	6,308	7,161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每年度職涯訓練平均都能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踐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到120人次以上，總時數亦能維持在720小時以上。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本公司掌握和管控產品的價值鏈，由原物料、物流、HUB倉至客戶端，設置管理機制，並持續追蹤產品安全訊息與健全內部舉報機制，以落實產品安全之承諾。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專案小組，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部分行銷文件並需經本公司客戶服務審查後，方得以對外行銷。 產品標示為保障客戶權益及健康之關鍵，本公司明定將「商品標示需符合商標法、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作為新供應商的篩選標準，並要求供應商簽署協議書，保證商品成分、製造及標示及廣告，皆符合法規要求。 本公司設立客戶服務部，不定期主動查核確認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並協助第一線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基礎，將永續的要求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中，本公司112年供應商評核皆合格。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 GRI Standards，自願編製 2022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惟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在生產及研發過程中，不使用有害物質之生產，並對客戶簽訂無害物質生產之證明 (Warranty Letter of the Non-Use Hazardous Substance) 於公司網站(www.auras.com.tw)放上 EICC(電子行為規範)聲明，致力於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勞工權利等各方面實踐社會責任，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之原物料。 並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雙鴻慈善公益基金會一同合作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在基隆海科館潮境外，舉辦種樹活動，共種植了 400 棵樹苗。 (二) 弱勢協助 112 年捐贈 1,500 斤白米至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 (三)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2022)」記載企業社會責任推行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了因應氣候相關議題，辨識與準確評估企業所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雙鴻將於2024年導入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未來將進行風險與機會分析，定義重大風險與機會，TCFD情景分析並進行TCFD資訊揭露。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二、三資訊為臺灣廠區資訊)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百萬元)
112	13.0973	325.6572	182.6629	0.0410
111	7.557	297.233	無統計	0.0220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內部查證的結果，未經過外部確信或查證。 112 年台灣廠區的確信邊界包含台灣總部 2-3 樓及外倉，確信範圍包含類別 1(固定排放源、移動排放源、逸散排放源、製程排放源)、類別 2(外購電力)、類別 3(上游運輸、商務旅行)、類別 4(產品購買、外購燃料與能資源、廢棄物處理與清運)，類別 5 與類別 6 經溫室氣體盤查的顯著性評估準則鑑別為非重大之排放源，故未納入 112 年度的盤查及確信範圍。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設定 2023 年為基準年，目標為於 2030 年全球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 25%，於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自 2023 年起，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定期評估與管控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依據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完成第三方查證。我們將管控運營控制區域內能源需求，並依據盤查結果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之持續改善計畫和活動，包含導節政策，導入能源管理系统以減少能源浪費，以降低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的環境及氣候影響，致力於實踐節約能源資源，保護環境，永久和持續發展的環保理念。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同時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工作規則」上，載明員工不得收受餽贈；本公司之供應商都需簽訂「保密廉潔承諾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簽署「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保密廉潔承諾書」，以及申訴信箱 vendor@auras.com.tw，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嚴格要求公司員工、管理階層遵守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明定檢舉申訴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定期檢討。 同時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另「工作規則」上，載明員工不得收受餽贈；本公司之供應商都需簽訂「保密廉潔承諾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簽署「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以作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堅持營運透明化，請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廉潔，明定檢舉申訴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定期檢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商業夥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署承諾書以示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各種誠信相關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稽核單位負責督導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與查核，並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處理董事與經理人之利益衝突事項，並於「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及員工道德行為相關之守則或規定中皆訂有利益衝突之迴避條文。本公司還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除此，本公司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對於業務上若有利益衝突，應事先告知主管，並迴避之。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另凡涉及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稽核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若於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部門執行法律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遵守誠信經營之規定，並定期於新年度向同仁發佈公告重申經營誠信原則並適時向員工進行相關之教育訓練。	(五)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並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對於違規誠信相關情事，員工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人資行政單位或管理階層反應申訴。	(一)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為了維護社會及廠區秩序與安定，保護拒絕參與不正當道德行為的員工及舉報人的人身權益不受侵害，鼓勵員工拒絕參與不正當道德行為及舉報與供應商及客戶投訴，檢舉不良之行為，含任何違反社會道德法律法規，或不符合RBA標準的行為事件，公司訂有「投訴及舉報人保護管理程序」。	(二)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列入管理規章實行。	(三)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內容。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保密廉潔承諾書」、「利害衝突聲明書」、「投訴及舉報人保護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並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法規修訂更新，且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遵守規定辦理，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且正常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訂有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檢舉申訴辦法」說明於管理規章訂有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等規章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auras.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會多元文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歷項目							專業背景項目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創業 領導 團隊	電子 科技 產業 專家	國際 企及 市公 經人 營才	創 投 界 領 導 人 及 專 業	商 學 學 術 界 領 導 人	金 融 專 家 及 金 融 業 經 營 人 才	產 業 轉 型、 創、業 企接 輔專 家	財 務 及 投 資	商 務	科 技	營 運	國 際 市 場 觀	會 計
			51 歲 至 60 歲	61 歲 至 70 歲														
林育申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璿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懋元)	男			V				V	V	V	V		V	V		V	V	
鄭和彬	男			V		V	V			V				V	V	V	V	
陳彥君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淑君	女		V			V		V		V					V	V	V	
劉復漢	男			V	3~9 年				V		V			V		V	V	
張森河	男		V		3 年 以下			V						V			V	V
范顯達	男			V	3 年 以下		V	V						V	V	V	V	
邱輝欽	男			V	3 年 以下	V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獨立董事有4位(占比為44.44%)，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有1位(占比為11.11%)；目前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3~9年，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達30%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8.89%(8位)，女性占11.11%(1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2-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2年01月01日 迄：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2 年 01 月 01 日 迄：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委員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2.薪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2 年 01 月 01 日 迄：112 年 12 月 31 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2-3.審計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起：112 年 01 月 01 日 迄：112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3.112 年度董監事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育申	2023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2023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3
董事	林懋元	2023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202309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之實務與發展	3
董事	陳彥君	202304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2023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2023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經營的人才發展	3
		2023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董事	鄭和彬	2023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202306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淑君	2023060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建立與關鍵	3
		2023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202307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202307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2023080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2023080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台灣企業併購實務	3
		2023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3
		202309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國內外經濟及產業趨勢暨企業因應策略	3
獨立董事	劉復漢	202303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2023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張森河	2023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202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永續行動方案下董事會之挑戰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范顯達	2023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2023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邱輝欽	2023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2023111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6th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FORUM 3-2	3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2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育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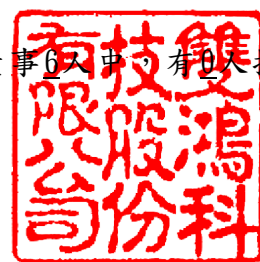
總經理：林育申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公司名稱：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胡智華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評核年度：112 年

項目	胡智華 會計師	徐聖忠 會計師	備註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 1. 與審計客戶間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 與審計客戶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 無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 與審計客戶間有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6. 無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 無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 1. 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 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 無對審計客戶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註 註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 1. 無宣傳或仲介審計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 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無代表審計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是 ☒是	
項目	胡智華 會計師	徐聖忠 會計師	備註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	☒是	☒是	

審計案件無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2. 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是	
3. 無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是	☒ 是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			
1. 無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 是	☒ 是	
2. 無威脅撤銷非審計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 是	☒ 是	
3. 無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 是	☒ 是	
4. 無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 是	☒ 是	
5. 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 是	☒ 是	

註：本年度無執行確信服務。

公司承辦人：顏珮旭 填表日：112.12.2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會議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112.06.02 股東常會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財務報表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經票決照修正案通過。 1.112.06.02 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為112年7月9日。 3.112.07.27 發放現金股利。
	三、增選董事案	選舉結果： 董事：黃淑君 獨立董事：邱輝欽 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董事會	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112.05.05)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二、為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	✓	無
	三、擬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無
第九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 (112.08.07)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	無
	二、審查經理人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情形	✓	無
	三、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	無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五、為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	✓	無
	六、擬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泰鴻科技有限公司額 度美金柒佰萬元整	✓	無
	七、擬申請本公司對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春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參 佰萬元整	✓	無
	八、擬申請本公司對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澤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肆 佰萬元整	✓	無
	九、擬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無
第九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12.11.07)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二、擬訂「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	✓	無
	三、112 年第三季「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	無
	四、擬申請本公司對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澤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 肆仟捌佰萬元整	✓	無
	五、擬申請本公司對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澤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人民幣 參仟萬元整	✓	無
	六、擬申請本公司對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澤鴻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美金壹 仟壹佰萬元整	✓	無
	七、為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	✓	無
	八、擬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無
第九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113.01.23)	一、呈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案		無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無
	三、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	無
	四、公司治理主管指派案		無
	五、112 年第四季「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	無
	六、修訂「公司章程」案	✓	無
	七、為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	✓	無
	八、擬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無

董事會	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 (113.03.06)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無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	無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五、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六、為本公司取得與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		無
	七、擬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泰鴻科技有限公司額 度美金壹仟萬元整		無
	八、選舉第十屆董事		無
	九、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無
	十、擬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案		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七次 (113.08.07)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 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查經理人分配 111 年度 員工酬勞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八次 (113.01.23)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 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九次 (113.03.06)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 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 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鄭晴文	112.03.08	113.01.02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智華	3,150	—	—	—	1,810	4,610	112.01.01 ~112.12.31	移轉訂價報告 1,510 仟元 稅務簽證 300 仟元
	徐聖忠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胡智華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

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03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育申	—	(500,000)	—	—
董事	璦鴻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林懋元	—	—	—	—
董事	鄭和彬	—	—	(50,000)	—
董事	陳彥君	—	—	—	—
董事	黃淑君	—	—	—	—
總經理	林育申	—	(500,000)	—	—
副總經理	陳志偉	(14,000)	—	—	—
副總經理	張志輝	—	—	—	—
副總經理	謝宏茂	—	—	—	—
經理	蔡錦慧	(4,000)	—	—	—
協理	朱家亨	—	—	—	—
協理	范牧樹	—	—	—	—
協理	周業期	—	—	—	—
協理	巫騰靈	—	—	—	—
協理	徐豪聰 (解職日:1130110)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林伯勳	(5,000)	—	—	—
協理	蔣榮城	—	—	—	—
協理	顏珮旭	—	—	—	—
協理	黃如懋)	—	—	—	—
大股東	林育申	—	(500,000)	—	—
大股東	鄭雅蘋 (解職日:1120711)	(471,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復漢	(36,000)	—	(32,000)	—
獨立董事	張森河	(9,000)	—	(6,000)	—
獨立董事	范顯達	—	—	—	—
獨立董事	邱輝欽	—	—	—	—
財務部主管	林家良	—	—	5	—
會計部主管	顏珮旭	—	—	—	—
執行長	林育申	—	(500,000)	—	—
公司治理主管	鄭晴文 (解職日:1130102)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陳玉玲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名稱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或姓名)		
林育申	13,152,686	14.46%	0	0.00%	0	0.00%	—	—	
鄭和彬	4,432,094	4.87%	0	0.00%	0	0.00%	—	—	
張瑞敏	3,984,000	4.38%	0	0.00%	0	0.00%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690,200	4.06%	0	0.00%	0	0.00%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 部經理人貝萊德投資管理 （台灣）公司投	2,769,000	3.05%	0	0.00%	0	0.00%	—	—	
張智鈞	2,129,000	2.34%	0	0.00%	0	0.00%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達 投資信託所屬富達系列新 興市場機會基金	1,679,000	1.85%	0	0.00%	0	0.00%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	1,641,000	1.80%	0	0.00%	0	0.00%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05,800	1.44%	0	0.00%	0	0.00%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 專戶	1,216,112	1.34%	0	0.00%	0	0.00%	—	—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36,515	100%	—	—	36,515	100%
PRO JUMP CO., LTD.	254	15%	353	21%	607	36%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50	100%	—	—	50	100%
牛奶(股)公司	400	20%	1,000	50%	1,400	70%
宗暘科技(股)公司	1,120	56%	120	6%	1,240	62%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500	100%	—	—	500	100%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4	20%	—	—	3,364	20%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250	55%	—	—	8,250	55%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	—	5,000	100%	5,000	100%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	—	18,000	100%	18,000	100%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	—	2,100	100%	2,100	100%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	—	10,000	100%	10,000	100%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	—	185	100%	185	100%
JCD OPTICAL CO., LTD. (Cayman)	—	—	8,845	44%	8,845	44%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霽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60%	(註2)	60%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註2)	44%	(註2)	44%
安徽雙宇電機有限公司	—	—	(註2)	49%	(註2)	49%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26 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8,427,530	31,572,470	120,000,000	上櫃股票

2.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9.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6,545,313	865,453,130	修正章程	無	109.06.30經授商字第 10901111470號函核准
109.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7,662,328	876,623,280	CB轉換普通股	無	109.09.07經授商字第 10901160820號函核准
109.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7,662,328	876,623,280	CB轉換普通股	無	109.11.23經授商字第 10901220260號函核准
110.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8,394,092	883,940,920	CB轉換普通股	無	110.04.06經授商字第 11001054830號函核准
112.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8,427,530	884,275,300	CB轉換普通股	無	112.12.01經授商字第 11230222600號函核准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人)	4	112	258	27,127	197	27,698
持有股數(股)	6,725,000	15,807,198	4,119,321	45,812,725	18,471,363	90,935,607
持股比例(%)	7.40%	17.38%	4.53%	50.38%	20.3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26 日 單位：股；%

持股等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589	714,199	0.79%
1,000 至 5,000	5,405	8,335,758	9.17%
5,001 至 10,000	256	2,063,180	2.27%
10,001 至 15,000	82	1,061,906	1.17%
15,001 至 20,000	64	1,179,016	1.30%
20,001 至 30,000	66	1,670,616	1.84%
30,001 至 40,000	37	1,331,692	1.46%
40,001 至 50,000	29	1,332,054	1.46%
50,001 至 100,000	66	4,787,890	5.27%
100,001 至 200,000	37	5,156,415	5.67%
200,001 至 400,000	31	8,449,878	9.29%
400,001 至 600,000	11	5,357,000	5.89%
600,001 至 800,000	8	5,515,404	6.07%
800,001 至 1,000,000	5	4,507,707	4.96%
1,000,001 以上	12	39,472,892	43.41%
合 計	27,698	90,935,60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 年 3 月 26 日

排名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林育申	13,152,686	14.46%
2	鄭和彬	4,432,094	4.87%
3	張瑞敏	3,984,000	4.38%
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690,200	4.06%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外部經理人貝萊德投資管理（台灣）公司投資專戶	2,769,000	3.05%
6	張智鈞	2,129,000	2.34%
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達投資信託所屬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1,679,000	1.85%
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641,000	1.80%
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05,800	1.44%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216,112	1.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65	388	745
	最低	112	147.5	317
	平均	173	270.38	476.0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7.48	79.60	—
	分配後	60.98	(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094	86,25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4.68	14.28
		調整後	14.04	13.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5	6.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1.78	18.93
	本利比(註 2)		26.62	41.6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3.76	2.40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2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註 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71,228,684 元(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股息之分派採元以下捨去計算方式，滿足到股息總額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3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1,944,932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2,790,21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擬議數與112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發放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1) 員工紅利：74,197,385元。

(2) 董事酬勞：13,190,646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3年3月26日

買 回 期 次	第六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0/03/02--110/04/15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18-33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3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93,482,92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6.6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3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11 月 12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仟元
總 額		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11 月 12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投資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以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賣回給本公司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52,800 仟元整 (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面額新臺幣 452,800,000 元尚未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估算，預計可再轉換之股數約占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2.31%，對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
	最 高	183	341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低	106	148.5
	平 均	144.44	221.2
轉 換 價 格		215.30	215.3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 年 11 月 12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35.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之主要內容如下：

- A.資訊軟體服務業。
- B.電子材料零售業。
- C.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D.電腦設備安裝業。
- E.事務機器製造業。
- F.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G.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H.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類別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散熱模組	13,856,991	100.00%	12,712,629	100.00%
合 計	13,856,991	100.00%	12,712,629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散熱模組	氣冷技術係將風扇、散熱片、熱導管等元件設計組合而成，為伺服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輕薄短小資訊電子產品等之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提供系統均溫散熱穩定運作之功能。 水冷技術則提供涵蓋含水冷板、泵浦、水冷分配裝置、分歧管等客製化設計與生產，可有效解決現今資料中心、大數據、邊緣計算、人工智慧等高運算、高功耗熱能的問題，不僅可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亦可有效地提高算力密度。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投資抵減

研發內容
1.開發厚度更薄之熱管及均溫板，以應用在高階輕薄的產品上
2.高效能創新無幫浦水冷散熱系統之開發研究
3.開發高效能之均溫板，以廣泛運用在高瓦數需求(Server、Gaming、VGA)的產品
4.開發雲端人工智能運算中心之水冷散熱系統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目前市場上電腦散熱模組所使用之散熱技術係以含有熱管技術之主被動混合式散熱技術為主，熱管散熱模組係指將風扇、散熱片、熱導管等元件設計組合而成之散熱工具，裝置於電腦內部則可使其內部電子零組件享有均溫散熱之運作環境，亦可使電腦在運作時更趨穩定，使用壽命也有所延長。然電子產品朝向兩大趨勢發展方向：一為輕薄短小；另一為高性能與多功能化，故在原有晶片功能大幅增加但面積卻增加不大的情況下，使得在有限空間中需容納更多電晶體及有效排放逐日遽增的熱量。隨著晶片發熱量的增加與體積的縮小，加以時脈運算速度快速提升，發熱密度也因而快速的提升，為避免產品在高溫、高熱的環境下影響到產品之性能及可靠度，甚至縮短使用期限，故散熱管理對整個3C產業而言，其重要性與日俱增。散熱產品技術過去以主被動混合式熱管理方案(鰭片+風扇)為主，近年隨著下游終端電子產品往多功化及輕薄化的趨勢設計，散熱模組廠商轉而設計以均熱板、熱導管為主之散熱解決方案。

企業的數位轉型隨著5G技術與應用日趨成熟，以及北美資料中心蓋不停，數據驅動所需之資料量只增不減，對伺服器運算需求將逐年提升。再者，隨著聊天機器人ChatGPT熱潮的崛起，帶動市場對生成式AI的關注，AI需求成長推升伺服器出貨量，並刺激散熱模組的規格升級，進而提升均價上揚。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的需求預估，隨著全球生成式AI熱潮興起帶動AI伺服器出貨成長，從2022年AI伺服器出貨量占整體伺服器的個位數，2023年比重已來到12.4%，2022年至2027年複合成長率可達24.7%，2027年可成長至20.9%，包含高階GPU的AI訓練伺服器，以及中低階GPU、FPGA、ASIC的AI推論伺服器，需求從2024年的194.2萬台，2027年成長至320.6萬台。隨著人工智慧帶來更大的資料量和更快的處理速度，對資料進行挖掘和分析的需求不斷增加，所產生的算力也愈來愈大，在晶片運算不斷地提升，熱設計功耗需求 (TDP, Thermal Design Power) 也持續增加，同時在ESG意識抬頭下，節能散熱技術的重要性也日益月增，雙鴻的水冷技術可有效解決資料中心、超級電腦、大數據運算的散熱需求。

再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的發展涉及安全、技術、研發、AI、互聯網、法律規範、移動聯網，以及智慧交通系統等基礎建設及配套措施。近幾年，各國政府紛紛制定ADAS相關安全法規，於2021~2022年歐、美、日、中陸續導入ADAS，相較於這些國家，歐洲在ADAS導入程度是最為完善的，早於2020~2022年間，分別已將自動緊急煞車、車道偏移、智慧速度輔助、酒精偵測/車輛上鎖、疲勞注意力偵測、駕駛人分心警示、事故資料紀錄器、緊急煞車燈號、倒車偵測等等ADAS功能導入智慧車與電動車中。

根據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SAE,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定義，ADAS從Level 0到Level 5分成六個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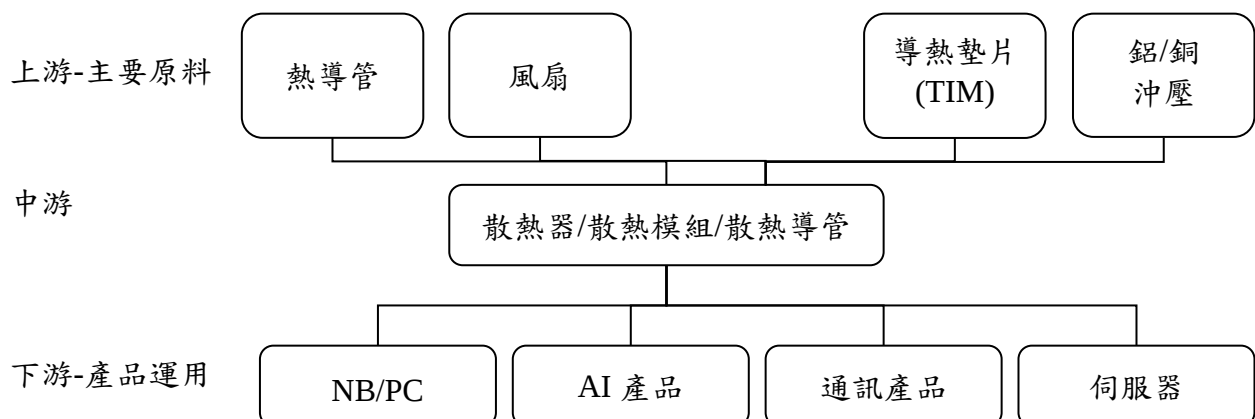
SAE 等級 0	無自動化，由全人類駕駛等級，僅有提供示警功能與短暫協助之功能，例如緊急剎車、車道偏離等示警。
SAE 等級 1	輔助駕駛，主要還是由人類駕駛，雖有多種自動化控制功能，但每次僅能單獨使用其中一項，例如車道偏

	離修正功能、防鎖死煞車系統等等。
SAE 等級 2	部分自動，除了擁有多項自動駕駛控制功能外，亦可代替駕駛緊急處理路況的環境變化，但駕駛還是需自行注意周遭環境，隨時控制車輛行駛，以避免意外狀況發生。
SAE 等級 3	有條件自動，在滿足自動駕駛系統所設定的所有條件情況之下，可開啟「自駕功能」，但若遇系統無法處理的情況時，駕駛還是需要隨時準備好後續的駕駛接手。
SAE 等級 4	高度自動，在滿足所有自駕條件下，車輛可在道路上直接開啟自動駕駛功能並抵達目的地，但此等級的自駕功能僅能在車輛較少的道路使用。
SAE 等級 5	完全自動，自動駕駛功能完整，車輛甚至不用安裝方向盤與油門、煞車等人為操駕系統，無須有駕駛人，在任何條件下都可直接開啟自動駕駛，系統可完整監控駕駛環境。

其中Level 0~Level 2還是由駕駛人操控車輛，主要是強化車輛的主被動安全，ADAS是輔助系統，讓車輛在人為的操控下可以提升安全性；而Level 3~Level 5則進入自駕的範疇，必須要導入人工智慧(AI)決策系統，隨著大量運算資料處理與分析需求的增加，也因本身車體就有很多的熱源，故預估安全法規完善後，ADAS 進入Level 3次世代，水冷散熱解決方案可導入ADAS系統散熱，雙鴻的水冷散熱方案將朝新領域邁進。

2.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散熱模組產業的上游原料包括熱導管、風扇、導熱墊片及鋁或銅片等，DT散熱模組是利用銅塊、導熱墊片及風扇組合成；NB散熱模組則是利用熱導管、風扇及鋁或銅散熱鰭片來組成。散熱模組產業上下關聯及公司產品之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下游應用領域彙整關連圖如下：



(1)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部分散熱管及部分散熱鰭片係由孫公司廣州澤鴻生產自製，且自製比例逐年提高，而目前原物料供應廠商家數眾多，且本公司採長期合作良好關係之供應廠商皆超過三家以上，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及價格尚稱穩定。

(2)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現行傳統之系統散熱解決模式主要是將 CPU 或 VGA 等高發熱元件所產生的熱，透過封裝表層將熱先導引至散熱片或高熱傳特性的金屬塊，然後再透過熱管的作用將其傳導至散熱裝置上（如風扇、散熱片等）將熱排出。而若當晶片走向尺寸細微化、功能整合化之際，單位面積所產生的熱能若能經由高熱傳導特性的熱管（Heat Pipe），予以快速的散佈在整個板片上，達到均勻分散並傳給與其接觸的散熱片，使局部熱點所可能造成之元件不穩定性降至最低，則可有效增強元件的可靠度及壽命。

在電子產品講求輕薄短小並多功能化的市場趨勢下，有愈來愈多的新穎產品必須搭配客製化散熱裝置（customized design）方可有效降溫，散熱模組已成為其不可或缺之主要組件。除了既有的電腦產品，日益輕巧與多工化的智慧型手機，在石墨或銅箔無法有效排除廢熱的情況下，已面臨容易過熱的挑戰，是散熱模組廠龐大的潛在商機。

在算力需求不斷提升，能耗/碳排正是高速處理之下所衍生的副產品，為了因應全球佈局、強化客戶黏著度，雙鴻從氣冷模組零組件生產製造商，躍進成為水冷技術整機櫃系統供應商，持續投入智能化生產之研發與製造，提供客戶完整的水冷應用包含水冷板、泵浦、水冷分配裝置、分歧管等客製化設計與生產。同時，為了滿足不同客戶所需，雙鴻亦提供客製化水對氣、水對水解決方案，藉以加速客戶導入水冷散熱技術。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目前是 level 2 階段，讓車輛在人為的操控下可以提升安全性，在眾多國際車廠持續精進自駕系統效能，自動駕駛的願景隨著科技進步逐漸明朗化；ADAS level 2 的散熱仍以氣冷散熱為主，相信當 ADAS 進入 level 3 時，即時需要 AI 與大量資料運算處理及分析，也因本身車體就有很多的熱源，故預估水冷散熱解決方案將有機會導入 ADAS。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發展趨勢

散熱產品技術過去以主被動混合式熱管理方案（鰭片+風扇）為主，近年隨著下游終端電子產品往多功化及輕薄化的趨勢設計，散熱模組廠商轉而設計以均熱板、熱導管為主之散熱方案。

● 伺服器：5G 技術所延伸的人工智慧、自動駕駛、智慧城市、IoT 物聯網等應用，皆需要大量的即時分析、反饋、傳輸資料，產業在大數據分

析、AI 深度學習、邊緣運算、雲端儲存等技術發展趨勢下，CPU/GPU 運轉效率須不斷提升，使耗電量及發熱量增加，而 CPU/GPU 的耗電量/發熱量與運算效率成正比，雙鴻長年以來投入節能散熱技術，除了致力於氣冷技術之外，公司也精進水冷散熱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隨著資料中心建置剛性需求的增加，運算力提升致使晶片功耗持續上升，但法規及減碳要求卻也同步要求業者降低 PUE，而散熱是 PUE 中最有機會優化的部分，且液冷散熱的導入也有助於資料中心降低總營運成本，未來 2~3 年，水冷散熱將成為伺服器重要的散熱技術，將有助於雙鴻營運的推進。

- 筆電/桌上型電腦：可分為電競、商用、消費型應用，主要以熱管(Heat Pipe)模組為主，隨著算力需求增加，GPU/CPU 功率提升，持續導入方形熱管、超薄型熱管；為了因應效能需求與散熱效能，2023 年國際電競筆電商加速導入均溫板(Vapor Chamber)散熱模組，算力需求增加帶動散熱模組規格升級，也同步提升 ASP。今年是人工智慧個人電腦(AI PC)元年，各 PC 品牌客戶紛紛推出 AI 筆記型電腦和 AI 桌上型電腦，市調機構 Gartner 也預期，2024 年 AI PC 市場滲透率可達 5.9%，約 1,100 萬台，2027 年滲透率預估可高達 50%，上看 1.2 億台的規模。
- 顯示卡：隨著晶片效能提升，也將帶動散熱需求上升，雖主要仍以熱管模組，但熱管支數會隨著 GPU TDP 走升而增加，同時也有助於生產經濟規模的提升；終端消費者除了散熱性能外，會以外觀設計酷炫需求為購買考量。已開始有客戶導入均溫板 (VC) 散熱模組在顯示卡應用，但其滲透速度仍有待觀察。
- 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目前是 level 2 階段，還是由駕駛人操控車輛，主要是強化車輛的主被動安全，讓車輛在人為的操控下可以提升安全性，在眾多國際車廠持續精進自駕系統效能，期望早日實現自動駕駛願景；ADAS level 2 的散熱仍以氣冷散熱為主，相信當 ADAS 進入 level 3 時，可以讓車輛短暫接手駕駛，在有限度的情境下，雙手離開方向盤，即時需要 AI 與大量資料運算處理及分析，也因本身車體就有很多的熱源，故預估液冷散熱解決方案將有機會導入 ADAS 散熱。
- 智慧型手機：早期普遍採用石墨片或銅箔來散熱的智慧型手機，因效能提升致使散熱需求日益迫切，均溫板模組已成主流；再者，智慧型手機訴求輕、薄，至 2023 年開始，部分品牌客戶紛紛推出不鏽鋼均溫板散熱模組，取代銅均溫板，藉以強化智慧型手機支撐結構，也可減輕手機重量。
- 普遍採用石墨片或銅箔來散熱的智慧型手機，因效能提升致使散熱需求日益迫切，未來均熱板及熱導管散熱技術可望滲透智慧型手機市場，加上高階 NB 增加均熱板及熱導管之採用，將為擁有此技術之廠商帶來營

收成長。

B.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伺服器主要競爭對手來自台、美業者，PC 競爭則是來自台、大陸業者，惟本公司憑藉著優異的產品設計能力及生產彈性及技術，能針對客戶不同產品規格要求，提供產品設計、品質保證及交貨準確性，因此長期深獲客戶的信賴及肯定，即使近年來國內外景氣低迷，電子產業景氣不佳，仍能屢屢獲得國內外大廠之訂單，顯示本公司的產品具有一定的競爭能力，水冷技術相關應用已於 2023 年陸續出貨，公司深信擁有未來的先進散熱技術，得以更加確保現在的商業機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為理念，不斷追求技術的創新與卓越，朝向以技術引導市場研發方向，掌握趨勢研發新世代產品為目標。本公司營業產品為散熱模組，在世代交替下，傳統只有擠型散熱片之對策將逐漸被淘汰，而熱導管已成為必備之元件。為因應散熱模組上下游垂直整合趨勢，除持續投入熱導管製程改善及良率提升之研發，雙鴻也積極開發水冷解決散熱方案。本公司產品開發之技術來源均以自行研發為主，主要工作係針對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並通過相關之安規認證。

2.研究發展概況

由於瞭解研發為產品之根基，故本公司於88年10月創立時即設立研發部，由其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及開發。研發部自設立以來，即成功研發Intel、AMD及Nvidia等不同世代之相容散熱對策；未來將會再擴充研發人員之規模、相關領域以及新技術的開發，讓研究開發之腳步再往前延伸，並且朝向多角化產品線發展。本公司基於長期專業之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針對產品功能及多樣化於產品研發設計程式上建立「產品設計」作業模式，使得研發技術能力及新產品開發速度得以提升，滿足不同客戶端之產品規格需求。

隨著數位轉型、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大數據等等剛性需求推波助瀾下，除了致力於氣冷散熱技術外，早在2012年，透過IBM技轉水冷散熱技術，雙鴻不斷精進優化水冷技術。為了滿足客戶所需，降低客戶導入成本，雙鴻提供整機櫃水冷散熱技術，主要可分為水對氣 (Liquid to Air)、水對水 (Liquid to Liquid) 二種解決方案；Liquid to Air解決方案，讓客戶無需改造現有資料中心或新增基礎建設，直接可從氣冷散熱切換至水冷散熱，僅需在機櫃後方加裝分歧管、水冷背門及風扇門裝置；而Liquid to Liquid解決方案，則適合新建資料中心規劃時導入，無需裝置水冷背門及風扇門，僅需將管線外接冰水主機或水塔基礎設施，形成一個Liquid to Liquid水冷散熱循環。現今雙鴻從氣冷散熱模組的製造商，躍進成為水冷散熱整機系統解決的方案商。

3.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研發部門學經歷表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學歷分佈	博士	1	0.39%	1	0.40%	1	0.33%
	碩士	73	28.40%	65	25.69%	83	27.76%
	大學	105	40.86%	98	38.74%	123	41.14%
	專科	77	29.96%	88	34.78%	90	30.10%
	高中職 (含以下)	1	0.39%	1	0.40%	2	0.67%
	合計	257	100%	253	100%	299	100%
平均年資 (年)		3.9		4.5		4.1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	347,310	403,197	511,895	634,225	678,018
營業收入淨額	10,247,561	12,214,199	14,257,907	13,856,991	12,712,629
佔營收比例	3.39%	3.30%	3.59%	4.58%	5.33%

本公司自設立研發部門以來，即積極投入研究開發工作，並加強研發團隊實力。整體而言預計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產品線多角化之發展下，研發費用將持續提升。

5.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1.迴路式熱管之開發 2.樞軸散熱裝置之開發 3.水冷排系統之開發 4.IPFM 交錯鰭片散熱裝置之開發 5.無限鏡之開發
107	1.主動式一體化水冷模組 2.機櫃冷卻液流量控制系統主機 3.開放式與密閉式機櫃水冷散熱套件與系統

年度	研發成果
	4. 高效能雙迴路式熱管之開發 5. 薄型平板迴路式水冷散熱系統之開發 6. 超薄型手持裝置均熱板之開發 7. AI 晶片高發熱量散熱模組設計
108	1. 無風扇高功率迴路式水冷散熱系統 2. 高階商用筆電均熱片散熱模組之開發 3. 多功能水冷散熱方案 4. 邊緣運算水冷式工作站 5. 電競高效能顯示卡散熱方案
109	1. 高效能複合式散熱模組 2. AI 語音物聯網電視散熱模組 3. 數據中心高功率節能散熱模組整合產品之開發 4. 高效率矩陣式超導熱體直觸晶片傳遞方案產品 5. 非平行傾斜式高效率流場散熱方案 6. 高速運算中心塔式水冷無管路散熱器 7. 複合式微流道水冷板應用於 3D 封裝高瓦數晶片計畫 8. 3D 封裝高瓦數晶片高效率封閉式水冷散熱系統
110	1. AI 智能視訊設備散熱模組研究計畫 2. 商務高階工作站散熱模組研究計畫 3. 複合層陣列超導熱體冷凝 3D 堆疊熱傳遞開發 4. 電競繪圖卡散熱模組效率增強多層複合式均溫板 5. 雲端高速 5G 通訊連接機站散熱模組開發 6. 元宇宙雲端伺服器超高速網路通訊散熱模組增強導流結構開發 7. 雲端加速運算高效 T.S.F.M. 型散熱模組開發 8. 兩相流節能機櫃系統開發 9. 主動複合式高效節能液冷散熱模組
111	1. 輕量化新型複合材應用於高效能均熱板研究計畫 2. 高效能一體式 VC 電競散熱模組研究計畫書 3. 強效矩陣式超導熱體堆疊均熱板傳遞方案產品研究計畫 4. 異質體邊界層立體聲波紋路結構與光特效效果設計開發 5. AI 加速複合型超導熱腔體共存立體散熱模組裝置研究 6. AI 加速裝置高效 T.S.F.M. 型散熱模組開發 7. 串聯式高功率散熱模組在 AI 人工智慧數據中心上的性能與結構開發 8. 雲端人工智能運算中心之液冷散熱系統
112	A. AI PC 高階電競筆電散熱優化之研究計畫 B. 高效能複合型超大導管散熱模組裝置之研究計畫 C. 矩陣式超導體抗逆重力 AI GPU 散熱模組開發 D. 高效強化矩陣式超導體結合均熱板 AI GPU 散熱應用 E. AI 加速優化自駕車冷卻系統開發 F. AI GPGPU 應用於 1,000W 以上 散熱的 3DVC 技術研究 G. 為具備訓練和推理能力使用液體冷卻人工智能系統，提供封閉迴路空氣至液體熱交換系統 H. 全金屬液冷板模組應用於具有訓練和推理能力之液冷人工智能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除了加強維繫既有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之外，不斷精進氣/水冷散熱技術，隨時掌握最新市場及爭取新世代機種之訂單，提升市場佔有率。
- B.多角化產品線發展：強化現有產品線推陳出新與新產品的發展上市，持續增加散熱零組件的自製率；再者，除了提供客製化氣冷散熱解決方案，雙鴻也提供水冷散熱解決方案。雙鴻從散熱零組件製造商，蛻變成為整機櫃水冷解決方案廠。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生產策略：因應市場需求擴大，確實掌握交期，並提升及改善生產製造能力與品質目標，以提高自有零組件之生產力及降低生產成本。
- B.採購策略：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彈性調節庫存水準，預防呆滯料及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3)研發策略

- A.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 B.提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提升產品設計品質，縮短開發時程，加速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以穩固市場競爭力。

(4)營運管理及財務配合

- A.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台灣總部、海外廠區落實一致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格物致知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
-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積極建立全球營運管理中心。

2.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長期培育專業人才，蒐集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資訊，掌握競爭者及新進者市場脈動，洞悉佈局市場先機，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 B.與下游廠家保持良好夥伴關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提早製程及研究開發時程，維持公司產業競爭力。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生產策略：拓展大陸及泰國生產據點，以配合相關合作客戶及廠商之生產供應鏈策略布局，降低運輸成本，提升總體生產效率。

B.採購策略：與上游主要供應廠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藉以獲取穩定之貨源供應及採購議價空間，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3)研發策略

A.擴充經營團隊，規劃核心產品，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追求技術領先。

B.提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減少開發時程與開發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市場競爭力。

(4)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A.建立健全之管理制度，台灣總部、海外廠區落實一致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格物致知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積極建立全球營運管理中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7,817,875	56.42%	7,477,053	59%
	歐洲	384,670	2.78%	426,087	3%
	美洲	257,233	1.86%	217,183	2%
	小計	8,459,778	61.05%	8,120,323	64%
內銷		5,397,213	38.95%	4,592,306	36%
合計		13,856,991	100.00%	12,712,629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其主要應用於筆記型桌上型電腦、手持裝置及顯示卡等產品使用。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PC(NB 及 DT)類散熱模組出貨量約佔全球市場約 25%。112 年本公司 PC(NB+DT)類散熱模組佔營收比重約 46%；非 PC 產品包含 Server、VGA、車用、Smartphone 等，佔營收比重約 54%。113 年隨著水冷技術市場滲透率提升、伺服器及通訊產品需求之成長、PC 換機潮帶動下，有助於強化獲利能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供給

近年來由於產業快速更迭，再加上客戶的科技產品的應用多元，致使散熱

模組高度客製化的特性也越加明顯，台灣散熱模組廠對客戶及技術的掌握度高。散熱模組廠商的關鍵成功因素，因 GPU/CPU 需搭配不同規格之散熱模組，因此散熱模組之開發需配合 GPU/CPU 規格，經由長期合作關係取得晶片廠新世代 GPU/CPU 設計之規格，才能搶佔市場先機。由上述可知，散熱模組需與系統大廠長期的合作開發，關鍵成功因素即是對客戶及技術的掌握度。

(2)需求及成長性

隨著聊天機器人 ChatGPT 熱潮的崛起，帶動市場對生成式 AI 的關注，AI 需求成長進而推升伺服器出貨量與均價上揚，並刺激散熱模組的規格升級。目前，AI GPU 設計功耗普遍超過 700W，並預計未來將朝向 1,000W 以上的方向發展，為了解決 AI 和伺服器晶片日益增加的功耗問題變得相對重要。再者，全球暖化加劇了極端氣候發生的強度與頻率，也喚起各界正視氣候變遷的危機，故各國政府紛紛推動相關政策，呼籲企業在發展事業同時，須正視企業治理並啟動 ESG 實際執行的計畫；身為企業公民為地球環境盡最大心力，雙鴻落實格物致知的精神，堅持不斷致力於技術創新與升級。十年磨一劍，雙鴻的水冷技術可有效解決現今資料中心、大數據、邊緣計算、人工智慧等高運算、高功耗熱能的問題，不僅可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PUE) 從氣冷技術的 1.5 以上至 1.1 以下，亦可有效地提高算力密度。雙鴻已經準備好朝新技術領域邁進，預計未來 2~3 年，水冷技術將成為雲端資料中心重要的散熱解決方案。

根據研調業者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資料指出，2022-2027 年 AI 伺服器的產值年複合成長率為 24.7%，2023 年 AI 伺服器於整體伺服器出貨占比為 12.4%，2027 年將成長至 20.9%；AI 伺服器出貨量預估從分別 2024 年與 2025 年年規模的 194.2 萬台、236.3 萬台，一路成長至 2027 年的 320.6 萬台的年需求。

再者，根據 Markets and Markets 預估資料中心產值 (含液冷散熱、基礎建設、資料中心空調冷卻設備等)，2022-2027 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24.8%，2027 年的產值高達 64 億美金。

4.競爭利基

(1)專業研發團隊：

本公司擁有專業且實力堅強且有多年實務經驗之研發團隊，秉持「滿足客戶」為理念，基於長期專業之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針對產品功能及多樣化於產品研發設計程式上建立「產品設計」作業模式，使得研發技術能力及新產品開發速度得以提升，滿足不同客戶端之產品規格需求，且不斷追求技術的創新與卓越，朝向以技術引導市場研發方向，掌握趨勢研發新世代產品為目標，以增加競爭能力。

(2)穩定的客戶群及完整的售後服務：

本公司具備新產品開時程快速、交貨地點彈性、追求高標準的品質策略及量產能力強等特性，並已建立完整的客戶諮詢系統與售後服務，能提供客戶即

時之技術支援，使得本公司與其客戶群互動良好，亦有助於本公司新產品之拓展及新客戶之開發。

(3)產品功能與價格具競爭力：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據點，藉以優化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加以與上游主要供應廠商皆保持長期良好之互動模式，亦維持採購成本上之競爭優勢，產品價格極具競爭力，且本公司具有實力堅強且專業之研發團隊，掌握研發趨勢，產品功能上亦能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隨著 AI 應用越趨多元，數據運算需求呈倍數增加，為了確保處理器運作不過熱、不當機，散熱產業需提供更有效率的散熱解決方案；再者，晶圓尺寸越做越小，促使熱密度越高，散熱產業需不斷地技術升級，提供更高效能的散熱解決方案。目前氣冷散熱技術尚可滿足客戶需求，但到了一定的散熱極限，則需要導入液冷的散熱技術。雙鴻深知未來的技術保證現在的商機，為了滿足客戶所需，市場的散熱需求，如海浪般，不斷推動雙鴻技術創新與升級。

ESG 訴求節能減碳，伴隨著 ESG 的意識抬頭，客戶對於節能散熱、升級技術的需求，腳步更加快速，如何滿足客戶，需在更短的時程內，提出具有安全性、信賴性的高散熱效能給予客戶，這是一個挑戰，也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成功要素。

B.GPUs/CPUs 效率與散熱問題：

在算力需求不斷提升，能耗/碳排正是高速處理之下所衍生的副產品，為了因應全球佈局、強化客戶黏著度，雙鴻從氣冷模組零組件生產製造商，躍進成為水冷技術整機櫃系統供應商，持續投入智能化生產之研發與製造，提供客戶完整的水冷應用包含水冷板、泵浦、水冷分配裝置、分歧管等客製化設計與生產。同時，為了滿足不同客戶所需，雙鴻亦提供客製化水對氣、水對水解決方案，藉以加速客戶導入水冷散熱技術。

C.專業分工模式符合產業趨勢需求：

散熱模組客製化程度較一般零組件高，大廠基於節省成本，並考量專業散熱模組廠所提供之產品效率高、品質佳、速度快，因此，通過大廠認證、有穩定合作關係及具備關鍵零組件自製能力，成為散熱廠商營運上重要進入門檻，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團隊，並在品質上及服務上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深受國內外大廠好評，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2)不利因素

A.人才需求殷切：

本公司係屬研發導向產業，為滿足客戶之需求，提供良好之服務，及更為高品質之產品，故對具專業實力之人才需求日增，近年來因熱應用管理人

材需求大量增加，系統廠及品牌廠積極招募相關領域專業人材，相對應下本公司之人才吸引力較顯為不足。

因應對策：提供更為完善之福利制度，並設立相關員工分紅及認股計畫，以減少員工流動率及提高員工向心力。

B.產品競爭激烈：

由於目前電子產品競爭日益激烈，零組件廠商被要求降價之壓力與日俱增，加以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競爭者眾，因此，面臨同業競價壓力漸大。

因應對策：加強對市場趨勢的掌握，積極增進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管理，提升產品競爭性並搶得市場先機，以取得較高毛利之利基產品；分散組裝作業至協力廠，運用海外低廉人工，降低人力成本並擴大生產規模，以達到規模經濟。

C.產業外移：

在電子產品低價化趨勢下，及國內外客戶要求降價壓力下，導致電子產品毛利日漸下滑，電子廠商外移之人力成本較低廉地區之趨勢已不可擋，面對眾多廠商皆以西進大陸或南向東南亞佈局。

因應對策：除加強客戶服務外，順應中下游廠商赴大陸佈局之趨勢，已於泰國、大陸廣東、昆山以及重慶、安徽設置據點，以就近提供服務及更能充分掌握問題，提供客戶高效率之解決方案。

D.資金需求日增：

為滿足客戶之不同要求，及擴充產能達到規模經濟，因此對精密設備要求日益提高，加以此類設備成本較高，故資金需求漸增。

因應對策：除加強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互信互動之關係，已取得較為低廉之利率資金，並透過資本市場，取得充裕且低廉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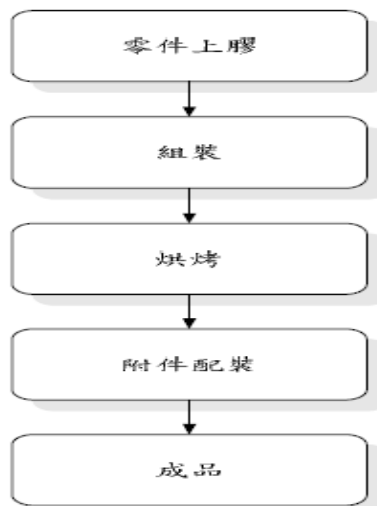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產品	用 途
散熱模組	主要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工作站、伺服器、高階顯卡、車用等作為均溫散熱之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散熱模組組裝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地已移轉至大陸、泰國之轉投資公司，故本公司之進貨，大多係屬購回子公司之製成品以作為銷售來源，並協助部份子公司代為採購關鍵原料；然子公司所需用料大致係由子公司自行採購，其採購來源皆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合作的關係，供應量穩定且充足，其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526,721	4.97%	—	E	416,318	5.61%	—
2	其他	10,080,151	95.03%	—	其他	7,011,024	94.39%	—
	進貨淨額	10,606,872	100.00%	—	進貨淨額	7,427,342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2,710,301	19.56%	非關係人	D	2,108,823	16.59%	非關係人
2	Q	1,961,373	14.15%	非關係人	C	1,970,622	15.50%	非關係人
3	D	1,742,952	12.58%	非關係人	Q	1,323,751	10.41%	非關係人
4	其他	7,442,365	53.71%	非關係人	其他	7,309,433	57.50%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13,856,991	100.00%	—	銷貨淨額	12,712,62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 Server 新機種及 Gaming 銷售增加，致使 D 公司 112 年度銷售金額占比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散熱模組	217,440	114,186	12,303,624	195,800	113,228	15,099,603
合計	217,440	114,186	12,303,624	195,800	113,228	15,099,60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散熱模組	43,911	5,397,213	54,458	8,459,778	17,382	3,168,523	59,484	9,544,106
合計	43,911	5,397,213	54,458	8,459,778	17,382	3,168,523	59,484	9,544,10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846	1,203	1,197
	直接人員	795	618	543
	合計	1,641	1,821	1,740
平 均 年 歲		32.5	32.9	32.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	4.8	5.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12%	0.11%	0.17%
	碩 士	5.61%	6.37%	6.61%
	大學/專科	35.77%	35.04%	36.67%
	高中(職)	25.66%	31.08%	29.02%
	高中以下	32.85%	27.40%	27.53%

註：僅包含本公司及納入合併報子公司正式體制下之編制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備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本公司 98 年度起已為集團運籌中心，生產製造均委由大陸生產基地負責，本身已無生產製造行為，故無防治污染問題。
 -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不適用。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不適用。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保險部分除勞、健保外另有團體保險。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為藍本，制訂員工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同時為提供更完整的福利制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主導統籌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及各類活動事宜。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提高工作效能及培養專業知識，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分別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司工作規則各項規定辦理，且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工作手冊之訂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動合同法為藍本，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政策

為了促使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貫徹執行、有效運作、監督管理、持續進行，維護本公司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特頒佈此一資訊安全政策。本政策旨在讓同仁於日常工作時有一明確指導原則，所有同仁均有義務積極參與推動資訊安全政策，以確保本公司之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維運，並期許全體同仁均能了解、實施與維持，以達資訊持續營運的目標。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資安委員會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數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1. 提升資訊安全, 規範資安政策

由全體同仁貫徹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所有資訊作業相關措施，應確保業務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選擇適切的保護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持續進行監控、審查及稽核資訊安全制度的工作，強化服務品質，提升服務水準。

2. 加強風險管理, 落實人員訓練

督導全體同仁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工作，持續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促使同仁瞭解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藉此提高資訊安全智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降低資安風險，達持續營運之目標。

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透過建立制度化、文件化及系統化之管理機制，持續監督及審查管理績效，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業務持續營運之理念，並達到以下之標的：

1. 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2.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並逐步擴展認證至全集團。
3. 培訓資訊人力資通安全專業能力。
4. 強化資通安全環境及資訊安全應變能力。
5. 達成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量測指標。
6. 確保本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以保障本公司所屬職員或客戶之權益。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一品建材(股)公司	108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	台北廠房租賃租金	無
軟體合約	思愛普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SAP 軟體系統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快興工業有限公司	110 年 3 月 15 日	土地建物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8 年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5,507,579	7,873,575	8,978,179	8,419,858	8,652,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8,594	1,859,439	2,441,924	2,715,374	3,126,114
無形資產		6,340	78,526	124,825	172,839	186,699
其他資產		511,060	316,936	350,121	434,670	646,017
資產總額		7,523,573	10,128,476	11,895,049	11,742,741	12,611,75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732,292	4,537,667	5,669,599	5,619,955	4,786,848
	分配後	4,165,019	5,019,798	6,186,164	6,179,566	(註 2)
非流動負債		267,633	964,826	1,316,712	313,256	958,56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999,925	5,502,493	6,986,311	5,933,211	5,745,410
	分配後	4,432,652	5,984,624	7,502,876	6,492,82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507,291	4,593,324	4,742,722	5,565,995	6,635,490
股 本		864,498	883,941	883,941	883,941	894,990
資本公積		1,038,174	1,311,806	1,307,140	1,307,140	1,673,588
保留盈 餘	分配前	1,813,181	2,489,022	3,138,414	3,885,404	4,557,636
	分配後	1,380,454	2,006,891	2,621,849	3,325,793	(註 2)
其他權益		(88,489)	(41,506)	(93,290)	(17,007)	2,759
庫藏股票		(120,073)	(49,939)	(493,483)	(493,483)	(493,483)
非控制權益		16,357	32,659	166,016	243,535	230,850
權益總 額	分配前	3,523,648	4,625,983	4,908,738	5,809,530	6,866,340
	分配後	3,090,921	4,143,852	4,392,173	5,249,919	(註 2)

註 1：108~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12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0,247,561	12,214,199	14,257,907	13,856,991	12,712,629
營業毛利	2,116,501	2,588,955	2,662,864	2,722,232	3,004,923
營業損益	1,188,268	1,561,600	1,379,094	1,173,299	1,376,2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257	(154,772)	42,355	454,753	191,494
稅前淨利	1,213,525	1,406,828	1,421,449	1,628,052	1,567,7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9,428	1,127,148	1,153,875	1,286,665	1,239,2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69,428	1,127,148	1,153,875	1,286,665	1,239,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794)	47,520	(51,790)	81,222	17,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1,634	1,174,668	1,102,085	1,367,887	1,256,6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3,971	1,111,383	1,132,673	1,263,555	1,231,8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5,457	15,765	21,202	23,110	7,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6,704	1,158,366	1,080,889	1,339,838	1,251,6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930	16,302	21,196	28,049	5,079
每股盈餘	11.71	12.88	13.12	14.68	14.28

註 1：108~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3,821,558	5,545,619	6,063,422	5,826,532	5,881,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2	12,103	580,885	647,325	750,38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108,144	2,772,879	3,146,825	3,470,642	4,286,071
資產總額	5,941,434	8,330,601	9,791,132	9,944,499	10,917,9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9,159	2,791,072	3,738,678	4,121,044
	分配後	2,621,886	3,273,203	4,255,243	4,680,655
非流動負債		244,984	946,205	1,309,732	257,4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4,143	3,737,277	5,048,410	4,378,504
	分配後	2,866,870	4,219,408	5,564,975	4,938,115
歸屬於母公司		3,507,291	4,593,324	4,742,722	5,565,995

項 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業主之權益						
股 本		864,498	883,941	883,941	883,941	894,990
資本公積		1,038,174	1,311,806	1,307,140	1,307,140	1,673,5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3,181	2,489,022	3,138,414	3,885,404	4,557,636
	分配後	1,380,454	2,006,891	2,621,849	3,325,793	2,759
其他權益		(88,489)	(41,506)	(93,290)	(17,007)	(註 2)
庫藏股票		(120,073)	(49,939)	(493,483)	(493,483)	(493,48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07,291	4,593,324	4,742,722	5,565,995	6,635,490
	分配後	3,074,564	4,111,193	4,226,157	5,006,384	(註 2)

註 1：108~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12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9,160,345	10,790,193	12,472,366	12,255,652	11,091,754
營業毛利	1,272,965	1,558,521	1,652,140	1,940,067	1,920,102
營業損益	781,982	1,021,427	1,026,611	1,189,296	1,102,0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257	295,328	327,206	372,147	423,939
稅前淨利	1,125,239	1,316,755	1,353,817	1,561,443	1,526,0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63,971	1,111,383	1,132,673	1,263,555	1,231,8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63,971	1,111,383	1,132,673	1,263,555	1,231,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267)	46,983	(51,784)	76,283	19,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6,704	1,158,366	1,080,889	1,339,838	1,251,6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63,971	1,111,383	1,132,673	1,263,555	1,231,8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86,704	1,158,366	1,080,889	1,339,838	1,251,6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71	12.88	13.12	14.68	14.28

註1：108~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智華、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皆係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7	54.33	58.73	50.53	45.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2.99	300.67	254.94	225.49	250.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57	173.52	158.36	149.82	180.76
	速動比率(%)	109.11	134.86	112.68	108.41	126.90
	利息保障倍數	50.08	113.28	138.70	64.51	10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2.98	3.03	3.00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22	120	122	128.07
	存貨週轉率(次)	6.48	6.47	5.80	5.10	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9	3.23	3.07	3.21	3.32
	平均銷貨日數	56	56	63	72	8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11	7.27	6.63	5.37	5.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38	1.29	1.17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2	12.91	10.65	11.15	10.36
	權益報酬率(%)	33.24	27.66	24.20	24.01	19.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37.45	177.19	156.02	132.73
			140.37	159.62	160.81	184.18
	純益率(%)	9.46	9.23	8.09	9.29	9.75
	每股盈餘(元)	11.71	12.88	13.12	14.68	14.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1	25.62	25.46	22.08	41.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3	65.46	67.67	82.82	99.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3	10.93	12.65	9.28	14.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6	2.02	2.71	3.22	1.16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3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茲就 112 及 111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者，分析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66%，係因 112 年利息支付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2%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86%，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為 112 年控管存貨使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56%，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為 112 年控管存貨使存貨金額減少，且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7	44.86	51.56	44.03	39.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83.25	45,769.88	1,041.94	899.62	1,00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57	198.69	162.18	141.38	173.90
	速動比率(%)	147.38	177.93	132.14	107.67	139.78
	利息保障倍數	71.05	209.52	221.26	83.01	158.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3.13	3.13	3.11	2.93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17	117	117	124.57
	存貨週轉率(次)	16.12	16.59	12.95	9.67	8.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1	4.34	4.10	4.23	3.98
	平均銷貨日數	22	22	28	38	42.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91.80	905.41	42.07	19.96	15.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51	1.38	1.24	1.06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5	15.69	12.68	13.06	11.98
	權益報酬率(%)	33.21	27.44	24.26	24.51	20.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90.46	115.9	116.14	134.54	123.14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130.16	149.4	153.16	176.65	170.51
	純益率(%)	10.52	10.30	9.08	10.31	11.1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71	12.88	13.12	14.68	14.28
	現金流量比率(%)	8.76	15.25	20.88	16.50	49.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80	26.98	46.09	85.08	133.8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0.13)	4.88	2.79	14.97
	營運槓桿度	1.33	1.31	1.65	1.65	1.02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3	1.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茲就112年度及111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20%者，分析如下：				
		1、流動比率增加23%，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增加30%，係因係因公司債已過賣回基準日，故依到期日回歸至非流動負債，以至流動負債減少。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91%，係因112年利息支付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49%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202%，係因公司債已過賣回基準日，故依到期日回歸至非流動負債，以至流動負債減少。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57%，係因近幾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過去年度增加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436%，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11年增加，主要為112年貸款在113年支付，使112年應付帳款付現數減少。				

註1：108~112年度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一二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第 109 頁至第 112 頁。

四、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13 頁至第 180 頁。

五、一一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81 頁至第 251 頁。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19,858	8,652,920	233,062	3%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	2,715,374	3,126,114	410,740	15%
無形資產	172,839	186,699	13,860	8%
其他資產	434,670	646,017	211,347	49%
資產總額	11,742,741	12,611,750	869,009	7%
流動負債	5,619,955	4,786,848	(833,107)	(15%)
非流動負債	313,256	958,562	645,306	206%
負債總額	5,933,211	5,745,410	(187,801)	(3%)
股本	883,941	894,990	11,049	1%
資本公積	1,307,140	1,673,588	366,448	28%
保留盈餘	3,885,404	4,557,636	672,232	17%
其他權益	(17,007)	2,759	19,766	(116%)
非控制股權	243,535	230,850	(12,685)	(5%)
庫藏股	(493,483)	(493,483)	0	0%
股東權益總額	5,809,530	6,866,340	1,056,810	18%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其他資產較 111 年增加 49%，主係因期末未實現兌換損失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預付投資中揚光電股款。 非流動負債較 111 年增加 206%，主係因公司債已過賣回基準日，故依到期日回歸至非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公積較 111 年增加 28%，主係因公司債轉換所致。 其他權益 111 年度減少 116%，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經營結果分析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3,856,991	12,712,629	(1,144,362)	(8%)
營業成本	11,134,759	9,707,706	(1,427,053)	(13%)
營業毛利	2,722,232	3,004,923	282,691	10%
營業費用	1,548,933	1,628,625	79,692	5%
營業利益	1,173,299	1,376,298	202,999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753	191,494	(263,259)	(58%)
稅前淨利	1,628,052	1,567,792	(60,260)	(4%)
所得稅費用	341,387	328,548	(12,839)	(4%)
本期淨利	1,286,665	1,239,244	(47,421)	(4%)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2 年度減少 58%，係因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近年除了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強化產線效益，亦積極發展水冷技術，將其新散熱節能水冷技術導入現有伺服器氣冷客戶；公司從氣冷技術的散熱模組零件製造者，到水冷技術整機櫃系統的供應商，我們可提供客戶複合式水對氣的水冷技術及水對水的水冷技術，滿足不同客戶所需。 本公司產品銷售至全球包含歐美、亞洲、中東客戶，提供整合性的解決方案，持續優化生產銷售流程，以提供客戶完善服務，同時致力於公司永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0,167	1,970,965	730,798	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2,522)	(1,053,444)	(420,922)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9,469)	(1,006,754)	(377,285)	(6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111年提前備貨提升現金流出金額，112年無此現象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112年新廠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因獲利能力提升償還借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65,804	1,415,000	(2,664,000)	116,80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係因營收持續成長與獲利增加。					
B. 投資活動：係為擴充產能之設備投資、營運總部興建與發放現金股利，使現金流出。					
C. 籌資活動：藉由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未來投資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說 明	投資損 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284,664	海外控股	主要為子公司之獲利， 昆山雙鴻：112年度為獲利。 廣州澤鴻：112年度為獲利。 重慶春鴻：112年度為獲利。 廣州霏鴻：112年度為獲利。	—	無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4,502)	海外控股	轉投資公司虧損。	—	無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6)	經營電腦散熱 模組之銷售	112年度為虧損。	—	無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734	經營電腦散熱 模組之銷售	112年度為獲利。	—	無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4,419)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112年度為虧損。	—	無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62,853)	控股公司	112年度為虧損。	—	無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3,552)	經營金屬沖壓件之製 造	112年度為虧損。	—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支出(A)	38,421	27,907
營業收入淨額(B)	13,856,991	12,712,629
營業利益(C)	1,173,299	1,376,298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28%	0.22%
利息支出/營業利益(A)/(C)	3.27%	2.03%

本公司持續密切掌握金融市場利匯率的趨勢及訊息，動態調整借款架構組合，擷取各銀行優勢，藉以取得優惠借款條件。同時控管公司整體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帳款天期，加強現金流入的速度與強度。利率風險為來自支應營運與投資活動所舉借之浮動利率借款，2023年美元利息居高不下，本公司透過調整借款結構讓利率波動對現金流量影響程度減至最低，以節省利息支出。財務部關注全球經濟發展情勢，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資金配置以保守穩健且具流動性為原則，以積極態度應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272,697	56,554
營業收入淨額	13,856,991	12,712,629
營業利益	1,173,299	1,376,298
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97%	0.44%
兌換利益佔營業利益比率(%)	23.24%	4.1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多以外銷並採美元報價為主，進貨採購也以美元為主要報價貨幣，應收付相互抵銷後，全年為美元淨資產部位，及少額人民幣資產部位。環顧112年國際總體貨幣市場政策及匯率走勢，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全年震盪走平，人民幣兌美元呈貶值走勢，公司為美元淨資產部位，故產生兌換收益56,554仟元。財務部持續依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美元、人民幣等主要國際貨幣走勢，動態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藉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本公司損益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公司淨部位下，可進行避險，因避險需求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作業皆依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慎執行。

2. 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作業程序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辦法謹慎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擴充研發團隊，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建立規格化與模組化之開發技術增加新產品上市時間與價格競爭力，同時建立公司自有之關鍵技術與專利，並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之研發，以求技術領先。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全球3C產業及散熱相關科技之變化趨勢及應用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積極開拓本業之核心研究發展能力，截至目前為止，對本公司財務操作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之負面報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購併計劃。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且集團銷售模式係以母公司接單為主，客源係以國際知名EMS及代工廠為主，客戶多元且穩定性高，應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2) 進貨方面：本公司因生產成本暨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產線已全數移轉至大陸子公司生產，故本公司進貨內容大致係購回子公司製成品作為銷貨來源，致使對關係人之進貨占整體進貨金額較高成數。另就集團整體角度觀之，原料以熱導管、風扇、沖壓件、壓鑄件、銅管及鋁擠型散熱片為主，採購對象大多係長期合作之廠商，且主要原料均有三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亦未逾2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

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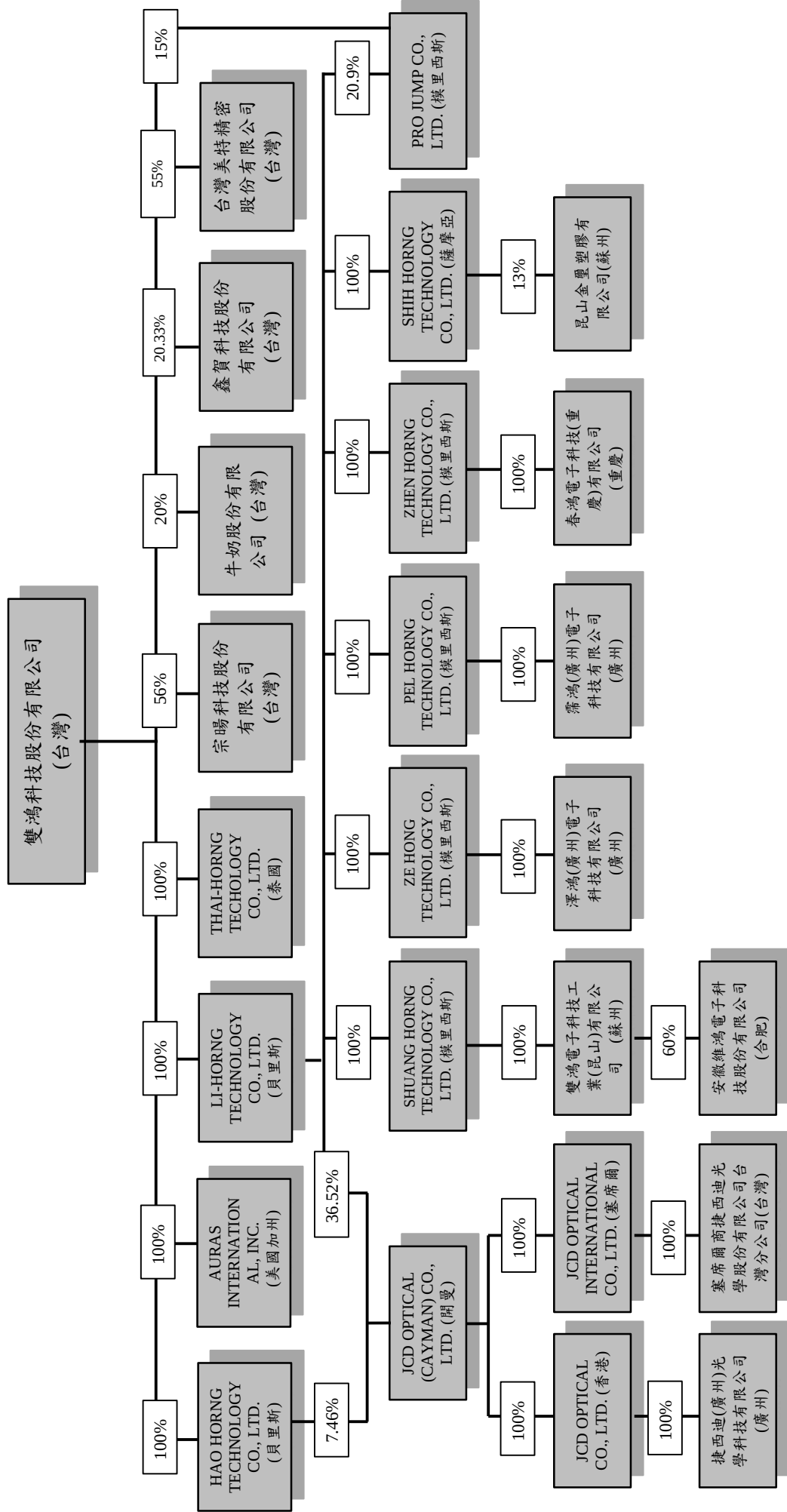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36,515	100%	NTD 1,150,928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PRO JUMP CO., LTD.(註1)	607	36%	NTD 17,76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50	100%	NTD 29,551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500	100%	NTD 14,810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	56%	NTD 11,200	採權益法評價之之子公司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	NTD 4,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4	20%	NTD 84,0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250	55%	NTD 8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之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60,000	100%	NTD 295,200	採權益法評價之之子公司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5,000	100%	NTD 151,375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18,000	100%	NTD 542,985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2,100	100%	NTD 49,592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0,000	100%	NTD 303,545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85	100%	NTD 5,644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8,845	44%(註2)	NTD 153,345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JCD OPTICAL CO., LTD.	230	44%(註2)	NTD 235,675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JCD OP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15	44%(註2)	NTD 15,983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3)	100%	NTD 153,550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00%	NTD 491,360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00%	NTD 55,167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註3)	100%	NTD 307,100	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孫公司
捷西迪(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3)	44%(註2)	NTD 4,842	曾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曾曾孫公司

註1：係包括本公司持有15%股權及子公司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持有21%股權。

註2：係包括子公司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持有37%股權及子公司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持有7%股權。

註3：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三)、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92/01/16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NTD 1,150,609	控股公司
PRO JUMP CO., LTD.	97/07/16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ruitius	NTD 51,881	控股公司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100/09/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5號9樓之5	NTD 20,000	行動應用程式開發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5/20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五工三路106巷2號	NTD 165,424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5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306號	NTD 150,000	經營金屬沖壓件之製造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102/02/27	10430 S DE ANZA BLVD STE 280	NTD 15,353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1/16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71號9樓	NTD 20,000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01/07/17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NTD 29,551	控股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09/07/08	No. 216 Moo 4, Phraeksa Sub-district, Muang Samut Prakan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Thailand,	NTD 602,584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91/07/08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ruitius	NTD 205,907	控股公司
ZE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94/11/17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ruitius	NTD 583,318	控股公司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99/12/09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NTD 63,982	控股公司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00/08/15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NTD 303,545	控股公司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01/08/14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NTD 5,644	控股公司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102/11/28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i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NTD 302,943	控股公司
JCD OPTICAL CO., LTD.	98/12/23	22/F, OVEST, No. 7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NTD 237,488	銷售公司
JCD OP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103/12/2	Suite 23, 1st Floor, Eden Plaze, Eden Island,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NTD 15,660	控股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5/02	安徽省合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芙蓉路北芙蓉路3#-C廠房	NTD 86,540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91/09/16	江蘇省昆山出口加工區中央大道46號	NTD 153,525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1/13	廣州市廣州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珠路202號	NTD 552,690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3/04	廣州市廣州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珠路202號2樓	NTD 95,186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01/03/13	重慶市九龍坡區金鳳路108號	NTD 307,050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00/08/29	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珠路202號澤鴻(廣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房二樓202	NTD 156,596	光電材料及元件之產銷
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11/30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22號	NTD 50,000	經營光學元件之製造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製造業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無
投資業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無
投資業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無
投資業	ZE HONG TECHNOLOGY CO.,LTD	無
投資業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無
投資業	PEL HONG TECHNOLOGY Co., LTD	無
投資業	HAO-HORNG TECHNOLOGY CO., LTD.	無
製造業	THAI-HORNG TECHNOLOGY CO.,LTD.	無
銷售業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電腦軟體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投資業	PRO JUMP CO.,LTD.	無
投資業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LTD	無
投資業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LTD	無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銷售業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無
製造業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五)、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製造業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無
投資業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無
投資業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無
投資業	ZE HONG TECHNOLOGY CO.,LTD	無
投資業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無
投資業	PEL HONG TECHNOLOGY Co., LTD	無
投資業	HAO-HORNG TECHNOLOGY CO., LTD.	無
製造業	THAI-HORNG TECHNOLOGY CO.,LTD.	無
銷售業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電腦軟體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投資業	PRO JUMP CO.,LTD.	無
投資業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LTD	無
投資業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LTD	無
銷售業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無
製造業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無
製造業	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六)、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林育申	—	—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林育申	—	—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林育申	—	—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育申	—	—
	董事	周業期	—	—
	監察人	顏珮旭	—	—
ZE HONG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林育申	—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輝	—	—
	董事	林育申	—	—
PEL HORNG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林育申	—	—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顏珮旭	—	—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林育申	—	—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育申	—	—
	董事	蔣榮城	—	—
	董事	張志輝	—	—
	監察人	顏珮旭	—	—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林育申	—	—
PRO JUMP CO.,LTD.	董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申	253	15%
	董事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育申	353	21%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林育申	—	—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董事	林育申	—	—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育申	950	48%
	監察人	顏珮旭	—	—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申	1,120	56%
	監察人	顏珮旭	—	—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育申	—	—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育申	—	—
	董事	周業期	—	—
	監察人	張志輝	—	—

(七)、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註 1)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稅後)	每 股 盈 餘 (稅後)(元)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150,609	3,154,594	227	3,154,367	0	0	284,664	不適用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205,907	1,033,561	0	1,033,561	0	0	150,306	不適用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53,525	2,193,671	1,160,489	1,033,183	3,424,045	76,379	150,293	註 2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583,318	1,469,448	0	1,469,448	0	0	125,062	不適用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552,690	3,627,334	2,157,905	1,469,429	5,567,996	(5,089)	125,062	註 2
PRO JUMP CO., LTD.	51,881	195,953	172,211	23,742	0	0	(32,240)	不適用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63,982	84,179	0	84,179	0	0	11,268	不適用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95,186	179,121	94,942	84,179	701,878	14,929	11,268	註 2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303,545	418,435	0	418,435	0	0	10,969	不適用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 限公司	307,050	1,087,124	668,692	418,432	1,516,810	(135,514)	10,969	註 2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5,644	83,035	0	83,035	0	0	10,000	不適用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3,995	25,657	-1,662	35,188	(6,296)	(5,276)	-2.64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15,353	16,116	1,444	14,672	16,875	804	734	不適用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	213,371	128,930	84,441	121,513	(28,034)	(23,552)	-1.57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602,584	1,021,973	340,191	681,782	154,124	(121)	(14,419)	不適用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29,551	19,853	4	19,850	0	0	(4,502)	不適用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86,540	638,382	267,304	371,079	683,246	146,101	138,827	註 2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302,943	156,987	13,855	143,132	0	(3,524)	(50,805)	不適用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156,596	151,918	82,791	69,127	91,020	(51,469)	(46,257)	註 2

企 業 名 稱(註1)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稅後)	每 股 盈 餘 (稅後)(元)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819	2,822	3,997	9,761	11	(1,991)	-1.00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424	672,275	203,037	469,238	495,114	(3,230)	(9,409)	-0.57
JCD OPTICAL CO., LTD.	237,488	51,314	18,262	33,052	32,496	(375)	(60,800)	不適用
JCD OPTICAL INTERNATIONALCO., LTD.	15,660	18,476	0	18,476	0	0	1,000	不適用
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0	50,000	0	0	20	0.00

註1：112/12/31 期末匯率美元/新台幣= 30.705，人民幣/新台幣=4.327。

註2：未發行股份。

(八)、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81 至第 251 頁。

(九)、關係報告書：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智華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 劉復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智華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 張森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智華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 范顯達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智華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 邱輝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295 號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鴻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鴻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雙鴻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雙鴻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出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雙鴻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雙鴻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雙鴻公司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雙鴻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子公司生產製造電腦及行動裝置之散熱模組及零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或毀損之風險較高。雙鴻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雙鴻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雙鴻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鴻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胡智華

胡智華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1,379	6	\$ 505,31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34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0,047	-	8,5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11,049	34	3,868,714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058	2	41,6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7,623	2	257,120	3
130X	存貨	六(六)	1,115,690	10	1,038,29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9,256	-	106,83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81,451	54	5,826,532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19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6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71,753	37	3,327,36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50,380	7	647,32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938	-	15,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751	-	29,9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18,677	2	97,9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6,451	46	4,117,967	41
1XXX	資產總計		\$ 10,917,902	100	\$ 9,944,499	100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0,000	1	\$ 37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1,262	-
2170	應付帳款		4,423	-	4,94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57,833	23	2,037,49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315,934	3	292,3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985	3	329,48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045	-	7,7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100,000	1	1,061,59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94	-	6,1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2,014	31	4,121,044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743,723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0,000	1	250,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44	-	7,4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93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0,398	8	257,460	3
2XXX	負債總計		4,282,412	39	4,378,504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84,275	8	883,941	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715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73,588	15	1,307,14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14,399	6	488,0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06	-	93,2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6,231	36	3,304,071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59	-	17,00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493,483)	(4)	(493,483)	(5)
3XXX	權益總計		6,635,490	61	5,565,995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17,902	100	\$ 9,944,4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林育申



會計主管：顏珮旭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1,091,754 100	\$ 12,255,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9,171,652) (83)	(10,315,585) (84)
5900 營業毛利		1,920,102 17	1,940,067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3,681) (2)	(289,608) (2)
6200 管理費用		(274,903) (3)	(240,8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456) (2)	(219,5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4 -	(7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8,016) (7)	(750,771) (6)
6900 營業利益		1,102,086 10	1,189,2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570 -	3,4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9,582 1	118,8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9,931 -	155,201 1
7050 財務成本		(22,803) -	(31,7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1,659 3	126,3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939 4	372,147 3
7900 稅前淨利		1,526,025 14	1,561,44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94,182) (3)	(297,888) (3)
8200 本期淨利		\$ 1,231,843 11	\$ 1,263,55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760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024 -	1,8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784 -	1,8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72) -	64,86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6) -	9,5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018) -	74,4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766 -	\$ 76,2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609 11	\$ 1,339,83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8	\$ 1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8	\$ 14.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林育申



會計主管：顏珮旭



會計主管：顏珮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6,025	\$ 1,561,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2,441	16,57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8,347	26,13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十二 (24)	739
利息費用(含應收帳款讓售費損)	22,803	31,720
利息收入	(25,570)	(3,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3,680)	4,82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1,659)	(126,30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671)	(160)
應收帳款	157,689	133,909
其他應收款	17,808	42,005
存貨	(77,394)	56,411
其他流動資產	57,576	(62,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1)	1,9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339	(797,702)
其他應付款	22,643	45,713
其他流動負債	15,605	2,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6,800	934,260
收取之利息	26,020	3,496
支付之利息	(9,750)	(19,193)
支付所得稅	(315,526)	(229,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544	688,690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07,959)	(\$ 72,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989)	(25,2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50,000)	(8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37)	(8,69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9)	(8,5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497	(257,1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577)	(454,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20,000)	(41,6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2,809)	(10,3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59,611)	(516,565)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310,48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2,900)	(568,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067	(334,5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312	839,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379	\$ 505,3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林育申



會計主管：顏珮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 2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民國 94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流諮詢服務及電子材料與電腦散熱模組等之製造加工及零售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本公司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資產	3 年～6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處分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散熱模組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	\$ 70
活期存款	534,899	505,242
定期存款	66,410	-
合計	<u>\$ 601,379</u>	<u>\$ 505,31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349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4,192	\$ -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金融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62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11,000
合計	\$ -	\$ 11,262

1.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6,000	\$ -
評價調整	15,760	-
合計	\$ 31,760	\$ -

1.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為利益\$15,76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18,495	\$ 3,876,184
減：備抵損失	(7,446)	(7,470)
	\$ 3,711,049	\$ 3,868,714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692,309	\$ 3,772,388
1-90天	18,758	101,017
91-180天	5,360	1,327
181天以上	2,068	1,452
	<u>\$ 3,718,495</u>	<u>\$ 3,876,1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010,093。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計有\$956,215 及\$1,539,820 之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讓售應收帳款之情形。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為\$956,215 及\$1,539,820，並針對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開立等額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金額之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成 品	<u>\$ 1,182,440</u>	<u>(\$ 66,750)</u>	<u>\$ 1,115,69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成 品	<u>\$ 1,069,040</u>	<u>(\$ 30,744)</u>	<u>\$ 1,038,296</u>

本公司當期認列之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28,557	\$ 10,293,678
評價損失	36,006	17,116
出售廢料損失	7,089	4,791
	<u>\$ 9,171,652</u>	<u>\$ 10,315,585</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子公司：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 3,040,835	100	\$ 2,741,041	100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681,782	100	361,077	100
HAO-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9,850	100	24,329	100
AURAS TECHNOLOGY INC.	14,672	100	13,951	100
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	-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	56	2,024	56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8,480	55	81,434	55
關聯企業：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349	20.33	102,329	20.33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785	20	1,183	20
PRO JUMP CO., LTD	-	15	-	15
	<u>3,970,822</u>		<u>3,327,368</u>	
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931</u>		<u>-</u>	
	<u>\$ 3,971,753</u>		<u>\$ 3,327,368</u>	

1. 子公司：

- (1)本公司透過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再轉投資大陸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以經營電腦散熱模組之生產及銷售，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現金\$82,500 取得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 55%股權，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增資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增資金額美金\$1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310,480，分為 40,000,000 股，業已完成設立登記。
-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現金\$50,000 設立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之股權。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 1%，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96,134 及\$103,512，其經營結果彙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5,267)	\$ 34,247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281,659 及\$126,306，其中本公司與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因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113,532 及利益\$146,93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51,530	\$ 31,879	\$ 1,359	\$ 1,391	\$ 4,854	\$ 70,888	\$ 73,207	\$ 735,108
累計折舊	-	(28,073)	(1,064)	(1,145)	(3,776)	(53,725)	-	(87,783)
	<u>\$ 551,530</u>	<u>\$ 3,806</u>	<u>\$ 295</u>	<u>\$ 246</u>	<u>\$ 1,078</u>	<u>\$ 17,163</u>	<u>\$ 73,207</u>	<u>\$ 647,325</u>
112年								
1月1日	\$ 551,530	\$ 3,806	\$ 295	\$ 246	\$ 1,078	\$ 17,163	\$ 73,207	\$ 647,325
增添	-	5,860	-	-	3,104	14,289	85,833	109,086
處分	-	-	-	-	-	(43)	-	(43)
移轉	-	684	-	-	-	2,858	-	3,542
折舊費用	-	(1,339)	(108)	(140)	(1,287)	(6,656)	-	(9,530)
12月31日	<u>\$ 551,530</u>	<u>\$ 9,011</u>	<u>\$ 187</u>	<u>\$ 106</u>	<u>\$ 2,895</u>	<u>\$ 27,611</u>	<u>\$ 159,040</u>	<u>\$ 750,38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51,530	\$ 38,423	\$ 1,359	\$ 1,391	\$ 7,958	\$ 86,832	\$ 159,040	\$ 846,533
累計折舊	-	(29,412)	(1,172)	(1,285)	(5,063)	(59,221)	-	(96,153)
	<u>\$ 551,530</u>	<u>\$ 9,011</u>	<u>\$ 187</u>	<u>\$ 106</u>	<u>\$ 2,895</u>	<u>\$ 27,611</u>	<u>\$ 159,040</u>	<u>\$ 750,380</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51,530	\$ 30,359	\$ 1,359	\$ 1,391	\$ 4,079	\$ 58,562	\$ 16,471	\$ 663,751
累計折舊	-	(27,536)	(956)	(935)	(3,142)	(50,297)	-	(82,866)
	<u>\$ 551,530</u>	<u>\$ 2,823</u>	<u>\$ 403</u>	<u>\$ 456</u>	<u>\$ 937</u>	<u>\$ 8,265</u>	<u>\$ 16,471</u>	<u>\$ 580,885</u>
111年								
1月1日	\$ 551,530	\$ 2,823	\$ 403	\$ 456	\$ 937	\$ 8,265	\$ 16,471	\$ 580,885
增添	-	1,520	-	-	775	13,037	56,736	72,068
折舊費用	-	(537)	(108)	(210)	(634)	(4,139)	-	(5,628)
12月31日	<u>\$ 551,530</u>	<u>\$ 3,806</u>	<u>\$ 295</u>	<u>\$ 246</u>	<u>\$ 1,078</u>	<u>\$ 17,163</u>	<u>\$ 73,207</u>	<u>\$ 647,32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51,530	\$ 31,879	\$ 1,359	\$ 1,391	\$ 4,854	\$ 70,888	\$ 73,207	\$ 735,108
累計折舊	-	(28,073)	(1,064)	(1,145)	(3,776)	(53,725)	-	(87,783)
	<u>\$ 551,530</u>	<u>\$ 3,806</u>	<u>\$ 295</u>	<u>\$ 246</u>	<u>\$ 1,078</u>	<u>\$ 17,163</u>	<u>\$ 73,207</u>	<u>\$ 647,325</u>

1.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倉庫、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6,372	\$ 13,229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49	1,978
機器設備	817	236
	<u>\$ 18,938</u>	<u>\$ 15,443</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336	\$ 8,31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64	2,330
機器設備	311	300
	<u>\$ 12,911</u>	<u>\$ 10,94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406 及 \$18,85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2	\$ 1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09	2,203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500 及 \$12,724。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 100,320	\$ -
電腦軟體成本	92,934	76,886
預付設備款	18,736	12,283
存出保證金	5,922	5,922
其他	765	2,829
	<u>\$ 218,677</u>	<u>\$ 97,920</u>

預付投資款係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投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320，截止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完成增資程序，轉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1.70%~1.84%	無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70,000	1.62%~1.79%	無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薪資	\$ 179,575	\$ 157,739
應付佣金	49,596	26,521
應付加工費	18,151	20,724
應付進出口費用	7,382	10,173
其他應付款	61,230	77,185
	<u>\$ 315,934</u>	<u>\$ 292,342</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62,1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377)	(38,40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961,597)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743,723</u>	<u>\$ -</u>

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至114年11月12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5元。
- (3)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2年11月12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5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8,69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668%。

3.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237,900，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104,955 股，其中 1,071,517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0,715。民國 112 年度因轉換公司債致資本公積變動影響數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至 115年5月27日，融資寬 限期為1.5年，並於寬限 期屆滿後每半年為一期， 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11%	土地	\$ 2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u>\$ 15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至 115年5月27日，融資寬 限期為1.5年，並於寬限 期屆滿後每半年為一期， 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1.04%	土地	\$ 3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				<u>\$ 250,000</u>

註：上開借款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

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50 及\$8,555。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實收資本額為\$884,275，分為 88,427,53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86,094,092	86,094,0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04,955	-
12月31日	87,199,047	86,094,092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2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00	\$ 493,48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00	\$ 493,483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七)資本公積

112年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合計
	發行溢價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受贈資產	
1月1日	\$1,225,203	\$ 1,476	\$ 19,129	\$ 61,332	\$ -	\$ 1,307,140
應付公司債轉換	232,466	-	-	(13,963)	-	218,503
行使歸入權	-	-	-	-	147,945	147,945
12月31日	<u>\$1,457,669</u>	<u>\$ 1,476</u>	<u>\$ 19,129</u>	<u>\$ 47,369</u>	<u>\$ 147,945</u>	<u>\$ 1,673,588</u>

111年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合計
	發行溢價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月1日(即12月31日)	<u>\$1,225,203</u>	<u>\$ 1,476</u>	<u>\$ 19,129</u>	<u>\$ 61,332</u>	<u>\$ 1,307,140</u>

前述所列行使歸入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表列「其他應收款」。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及 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356			\$ 113,151	
特別盈餘公積	(76,284)			51,784	
現金股利	559,611	\$ 6.5 (註)		516,565	\$ 6.00 (註)
合計	<u>\$ 609,683</u>			<u>\$ 681,500</u>	

註：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上述有關股東會議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6.5 元，股利總計\$571,229。

(十九)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1,091,754</u>	<u>\$ 12,255,652</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	\$ 4,539,904	\$ 5,443,074
台灣	3,133,088	3,932,224
愛爾蘭	1,922,762	1,566,299
新加坡	503,663	387,688
美國	340,001	298,611
其他	652,336	627,756
合計	<u>\$ 11,091,754</u>	<u>\$ 12,255,652</u>

(二十)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樣品收入	\$ 88,318	\$ 91,846
模具使用收入	15,871	23,790
運輸收入	90	284
其他	5,303	2,944
合計	<u>\$ 109,582</u>	<u>\$ 118,86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6,255	\$ 160,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3,680 (	4,82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
其他損失	(4)	-
合計	<u>\$ 29,931</u>	<u>\$ 155,20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8,242	\$ 265,136
勞健保費用	21,654	18,642
退休金費用	10,050	8,555
董事酬金	15,297	15,306
其他用人費用	8,231	9,044
小計	<u>\$ 353,474</u>	<u>\$ 316,683</u>
折舊費用	<u>\$ 22,441</u>	<u>\$ 16,570</u>
攤銷費用	<u>\$ 28,347</u>	<u>\$ 26,130</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42 人及 21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3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4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89。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75，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39。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91%。

(4) 薪資報酬政策

A. 董事與經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含財務及非財務面向)、個人績效與職責，及產業發展趨勢與來經營風險之關連與合理性，並參考外部市場水準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B. 本公司重視員工待遇與福利，建構內部合理、外部競爭的獎酬制度。

C. 員工：透過定期的市場調查與檢討，提供優於法令且具備外部競爭力之薪酬水準；對內每位員工薪資，依據職位、學經歷、專業年資與工作表現，並考量外部市場薪資調查結果比較，規劃具競爭力薪酬，且不受性別、年紀、婚姻、種族、國籍、宗教、政治等因素有所差異，致力型塑完善福利的優質工作環境。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945 及 \$74,1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90 及\$13,190，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5%及 0.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320,284	\$ 329,6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262)	(3,1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5,022	326,5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40)	(28,628)
所得稅費用	\$ 294,182	\$ 297,88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5,205	\$ 312,28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455)	(33,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262)	(3,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32,694	22,501
所得稅費用	\$ 294,182	\$ 297,88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 1,240	\$ 269	\$ 1,5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522	3,369	25,891
其他	6,149	7,202	13,351
	<u>\$ 29,911</u>	<u>\$ 10,840</u>	<u>\$ 40,75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 1,450	(\$ 210)	\$ 1,2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522	22,522
其他	2,726	3,423	6,149
	<u>\$ 4,176</u>	<u>\$ 25,735</u>	<u>\$ 29,9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93)	\$ 2,893	\$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資產	<u>\$ 17,339</u>	<u>\$ 13,581</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負債	<u>\$ 1,966,009</u>	<u>\$ 1,655,990</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亦不匯回盈餘，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31,843	86,258	\$ 14.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31,843	86,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6	
可轉換公司債	13,226	4,4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5,069	91,027	\$ 13.68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63,555	86,094	\$ 14.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63,555	86,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1	
可轉換公司債	13,047	4,2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6,602	90,900	\$ 14.0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86	\$ 72,068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42	755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369)	(242)
本期支付現金	\$ 107,959	\$ 72,581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70,000	\$ 350,000	\$ 15,187	\$ 961,597	\$ 1,696,7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0,000)	100,000)	12,809)	-	(432,809)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	16,406	-	16,4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	(217,874)	(217,869)
112年12月31日	\$ 50,000	\$ 250,000	\$ 18,789	\$ 743,723	\$ 1,062,512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11,601	\$ 350,000	\$ 6,688	\$ 948,550	\$ 1,716,8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1,601)	-	(10,359)	-	(51,960)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	18,858	-	18,85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3,047	13,047
111年12月31日	\$ 370,000	\$ 350,000	\$ 15,187	\$ 961,597	\$ 1,696,7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雙鴻昆山)	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澤鴻廣州)	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春鴻重慶)	子公司
THAI HORNG TECHNOLOGY CO., LTD.(泰鴻)	子公司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霈鴻)	子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賀)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澤鴻廣州	\$ 4,326,732	\$ 4,763,234
雙鴻昆山	3,446,936	4,163,190
春鴻重慶	1,362,981	1,206,473
泰鴻	151,360	293,560
— 關聯企業	79	-
合計	\$ 9,288,088	\$ 10,426,457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購買。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雙鴻昆山	\$ 1,335,928	\$ 1,132,960
澤鴻廣州	1,066,534	863,027
春鴻重慶	87,787	9,566
其他	67,501	31,941
－關聯企業	83	-
小計	<u>2,557,833</u>	<u>2,037,494</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0,122	12,489
合計	<u>\$ 2,567,955</u>	<u>\$ 2,049,983</u>

(1)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至四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 其他應付款主要來自打樣費、代收呆料賠償款、參展服務費等。

3. 預付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春鴻重慶	<u>\$ -</u>	<u>\$ 79,611</u>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泰鴻	\$ 214,935	\$ 160,700
春鴻重慶	-	96,420
合計	<u>\$ 214,935</u>	<u>\$ 257,120</u>

B.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泰鴻	<u>\$ 2,728</u>	<u>\$ 511</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4% 及 4% 收取。

C. 其他應收款

	112年度	111年度
泰鴻	<u>\$ 2,688</u>	<u>\$ -</u>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利息。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春鴻重慶	\$ 92,115	\$ -
澤鴻廣州	767,376	92,130
合計	<u>\$ 859,491</u>	<u>\$ 92,130</u>

6. 財產交易-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 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 標的	112年度 取得價款
泰鴻	採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股票	<u>\$ 310,48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040</u>	<u>\$ 15,0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或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0,047	\$ 8,578	海關保證金及海外稅籍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406	海關保證金及海外稅籍保證金
土地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530	551,530	長期借款額度
	<u>\$ 561,577</u>	<u>\$ 561,5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6,163</u>	<u>\$ 5,61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應收帳款承讓、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而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1,760	\$ -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956,215	1,539,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7,894	2,875,886
	<u>\$ 4,742,410</u>	<u>\$ 4,415,70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1,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921,913	2,704,780
租賃負債	18,789	15,187
	<u>\$ 3,940,702</u>	<u>\$ 2,731,229</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透過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匯率風險相互抵銷。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440	30.71	\$ 4,435,030	1%	\$ 44,350
<u>非貨幣性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 3,103	30.71	\$ 95,278		
人民幣：新台幣	780,287	4.327	3,376,302		
泰銖：新台幣	756,107	0.9017	681,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251	30.71	\$ 2,648,337	1%	\$ 26,48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2,085	30.71	\$ 4,670,530	1%	\$ 46,705
<u>非貨幣性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 5,116	30.71	\$ 157,112		
人民幣：新台幣	690,997	4.408	3,045,915		
泰銖：新台幣	403,844	0.8941	361,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838	30.71	\$ 2,114,015	1%	\$ 21,140

E.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產生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6,255 及 \$160,015。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電腦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帳款讓售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其交易對象皆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
- D. 本公司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如下：
 -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其餘金額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或依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總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4%	0.09%	0.25%	
帳面價值總額	\$ 5,060	\$ 2,342,204	\$ 1,236,329	\$ 134,902	\$ 3,718,495
備抵損失	\$ 5,060	\$ 936	\$ 1,113	\$ 337	\$ 7,446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總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4%	0.09%	0.25%	
帳面價值總額	\$ 5,061	\$ 2,420,257	\$ 1,367,870	\$ 82,996	\$ 3,876,184
備抵損失	\$ 5,061	\$ 970	\$ 1,231	\$ 208	\$ 7,470

群組 A：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B：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C 級者。

群組 C：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CC 級者。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470	\$ 6,731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4)	739
12月31日	\$ 7,446	\$ 7,47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評估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下列表示者外，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至到期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3,222	\$ 5,514	\$ 295	\$ 19,031
應付公司債	-	762,100	-	762,100
長期借款	100,000	150,000	-	250,000
合計	\$ 113,222	\$ 917,614	\$ 295	\$ 1,031,131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9,013	\$ 8,000	\$ -	\$ 17,013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	1,000,000
長期借款	100,000	250,000	-	350,000
合計	\$ 1,109,013	\$ 258,000	\$ -	\$ 1,367,013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1,262	\$ -	\$ 11,26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	\$ -	\$ 6,541	\$ -	\$ 6,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760	\$ -	\$ -	\$ 31,760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	956,215	956,215
	<u>\$ 31,760</u>	<u>\$ 6,541</u>	<u>\$ 956,215</u>	<u>\$ 994,516</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	\$ -	\$ 1,539,820	\$ 1,539,82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	\$ -	\$ 11,262	\$ -	\$ 11,262

(2)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興櫃公司股票</u> 成交均價
------	-----------------------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即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價算考量，已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4,935	\$ -	\$ -	0.03	2	\$ -	- 營運週轉	\$ -	\$ -	\$ 1,990,647	\$ 2,654,196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9,870	214,935	214,935	0.04	2	-	- 營運週轉	-	-	1,990,647	2,654,196	
1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445	151,445	11,683	0.02	2	-	- 營運週轉	-	-	1,469,428	1,469,428	
2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445	151,445	151,445	0.02	2	-	- 營運週轉	-	-	1,033,184	1,033,184	
3	捷西迪光學(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05	30,705	28,556	0.02	2	-	- 營運週轉	-	-	24,209	36,248	
4	杰西迪光學有限公司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05	30,705	30,705	0.02	2	-	- 營運週轉	-	-	49,859	49,85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係有業務往來者。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有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加工費用等交易。

註4：為維持本公司100%間接投資子公司正常營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制。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317,745	\$ 92,115	\$ 92,115	\$ -	-	1.39	\$ 3,317,745	Y	N	Y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317,745	\$ 767,376	\$ 767,376	\$ 28,479	-	11.56	\$ 3,317,745	Y	N	Y	
1	台灣美特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特鼎集團(註2)	其他關係人	\$ 42,221	\$ 169,000	\$ -	\$ -	-	-	\$ 42,221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之淨值之20%為限，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特鼎集團(特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RYSTAL FORTUNE INC.、特鼎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共同開立本票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其金額已超過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5月經董事會提出改善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改善，改善計畫已於112年7月執行完畢。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出 資 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HT)	昆山金豐塑膠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 8,648	\$ 61,473	13	\$ 61,473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16,000	31,760	6	31,76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 3,446,936	37	約3~4個月	註1	註1	(\$ 1,335,928)	5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362,981	15	約3~4個月	註1	註1	(87,787)	3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4,326,732	47	約3~4個月	註1	註1	(1,066,534)	4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母子公司	進 貨	151,360	2	約3~4個月	註1	註1	(67,523)	3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RMB 99,160	8	約3~4個月	註1	註1	RMB 25,184	0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仟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309,069	2.38(次)	RMB -		RMB 72,100	RMB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246,374	4.12(次)	RMB -		RMB 82,819	RMB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MB 25,184	4.12(次)	RMB -		RMB 10,872	RMB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3,446,936	註5 27.11%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35,928	註5 10.72%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進貨	1,362,981	註5 10.72%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4,326,732	註5 34.03%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66,534	註5 8.56%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151,360	註5 1.19%
1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99,160	註6 3.43%
1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25,184	註6 0.8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進貨之項目均未向其他廠商進貨，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廠商辦理。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廠商之付款條件約為3-4個月。

註6：銷售收款條件約為3-4個月，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3-5個月。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貝里斯	控股公司	\$ 1,150,928	\$ 1,150,928	36,515,121	100	\$ 3,040,835	\$ 284,664	\$ 318,066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 JUMP CO., LTD. (PRO JUM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7,500	7,500	253,447	15	-	(13,938)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貝里斯	控股公司	29,551	29,551	50,000	100	19,850	(4,502)	(4,50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行動應用程式開發	4,000	4,000	400,000	20	785	(1,920)	(398)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11,200	11,200	1,120,000	56	(931)	(5,276)	(2,955)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14,810	14,810	500,000	100	14,672	734	734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泰國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605,680	295,200	100,000,000	100	681,782	(14,419)	(14,419)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84,095	84,095	3,363,812	20	95,349	(9,409)	(1,913)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金屬沖壓件之製造	82,500	82,500	8,250,000	55	68,480	(23,552)	(12,954)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光學元件之製造	50,000	-	5,000,000	100	50,000	-	-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I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151,375	151,375	5,000,000	100	1,033,561	150,306	150,306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Z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542,985	542,985	18,000,000	100	1,469,448	125,062	125,062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49,592	49,592	2,100,000	100	84,179	11,268	11,268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E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03,545	303,545	10,000,000	100	418,435	10,969	10,969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I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44	5,644	184,709	100	83,035	10,000	10,0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RO JUMP CO., LTD. (PRO JUM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10,263	10,263	353,136	21	-	(13,938)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O., LTD. (Cayman)	開曼	控股公司	125,490	125,490	6,633,666	37	64,549	(62,853)	(22,954)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O., LTD. (Cayman)	開曼	控股公司	27,855	27,855	2,210,922	7	13,187	(62,853)	(4,689)	
JCD OPTICAL CO., LTD. (Cayman)	JCD OPTICAL CO., LTD.	香港	銷售公司	235,675	235,675	230,179	100	33,151	(60,700)	(60,700)	
JCD OPTICAL CO., LTD. (Cayman)	JCD OP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5,983	15,983	15,178	100	18,725	1,248	1,248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	匯出	收回	金額	\$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 153,525	(1)	\$ 153,525	\$	-	-	\$ 153,525	\$	150,297	100	\$ 150,297	\$ 1,033,183	\$ -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552,690	(1)	491,280	-	-	-	491,280	125,062	125,062	100	125,062	1,469,429	-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95,186	(1)	55,158	-	-	-	55,158	11,268	11,268	100	11,268	84,179	-	-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307,050	(1)	307,050	-	-	-	307,050	10,969	10,969	100	10,969	418,432	-	-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86,540	(2)	-	-	-	-	-	138,827	83,296	60	83,296	222,647	-	註4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光電材料及元件之產銷	156,596	(2)	4,842	-	-	-	4,842	(54,698)	(24,056)	44	(24,056)	3,053	-	-
安徽雙宇電機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產銷	43,616	(2)	-	-	-	-	-	-	-	49	-	21,352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11,855	\$	1,102,156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

註1：(1)係透過第三地區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08年6月20日工字號第10820416020號函，本公司取得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108年6月17日至111年6月16日，故不在投資人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之限制內。

註4：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安徽雙宇電機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育申	13,152,686	14.69%
鄭和彬	4,482,094	5.0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7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78,154仟元		78,154
	美金	14,166仟元 匯率30.7050		434,961
	歐元	4仟元 匯率33.9800		151
	人民幣	4,999仟元 匯率4.3270		21,633
定期存款	新台幣	5,000仟元		5,000
	美金	2,000仟元 匯率30.7050		<u>61,410</u>
			\$	<u>601,379</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	戶				\$	830,401		
B	客	戶					288,763		
C	客	戶					287,971		
D	客	戶					235,614		
E	客	戶					184,493		
其		他					1,891,25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3,718,495		
減：備抵損失						(	7,446)		
						\$	<u>3,711,049</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成 品	\$ 1,182,440	<u>\$ 2,558,025</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66,750</u>)		
	<u>\$ 1,115,690</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 (註二)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評 價 基 礎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36,515,121	\$ 2,741,041	-	\$ 355,088	-	(\$ 55,294)	36,515,121	\$3,040,835	-	\$3,040,835	無	權益法
PRO JUMP CO., LTD.	253,447	-	-	-	-	-	253,447	-	-	-	"	"
HAO-HORNG TECHNOLOGY CO., LTD.	50,000	24,329	-	23	-	(4,502)	50,000	19,850	-	19,850	"	"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83	-	-	-	(398)	400,000	785	-	785	"	"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2,024	-	-	-	(2,955)	1,120,000	(931)	-	(931)	"	"
AURAS TECHNOLOGY Inc.	500,000	13,951	-	734	-	(13)	500,000	14,672	-	14,672	"	"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60,000,000	361,077	40,000,000	335,124	(14,419)	100,000,000	100%	681,782	-	681,782	"	"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3,812	102,329	-	-	(6,980)	3,363,812	20%	95,349	-	95,349	"	"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81,434	-	-	(12,954)	8,250,000	55%	68,480	-	68,480	"	"
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000	-	5,000,000	100%	50,000	-	50,000	"	"
		\$ 3,327,368		\$ 740,969		(\$ 97,515)		\$3,970,822		\$3,970,822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係包括現金增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散熱模組							
手機散熱、伺服器、							
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等		57,268	仟組	\$ 11,200,9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9,165)		
					<u>\$ 11,091,754</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成品		\$	1,069,040
加：購入成品			9,241,957
減：期末成品		(	1,182,440)
本期產銷成本			9,128,557
存貨評價損失			36,006
出售廢料損失			7,089
		\$	<u>9,171,652</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	金	費	用	\$	59,218		
出	口	費	用		43,306		
薪	資	費	用		38,796		
運	費	及	倉	儲	費	用	
服	務	費	用		28,568		
其			他		73,27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73,681</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12,205		
各	項	攤	提		27,690		
資	訊	費	用		24,436		
勞	務	費	用		21,883		
折	舊	費	用		18,302		
董	事	酬	金		15,297		
其			他		55,09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74,903</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47,241		
打	樣	費	用		77,586		
其			它		44,62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69,456</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育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24 號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雙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雙鴻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出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雙鴻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464,889 仟元及新台幣 158,012 元。

雙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行動裝置之散熱模組及零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或毀損之風險較高。雙鴻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鴻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胡智華

胡智華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5,804	11	\$	1,483,70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34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81,443	1		8,7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4,419,022	35		4,490,188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3,543	2		79,672	1
130X	存貨	六(六)		2,306,877	18		2,071,991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283,882	2		285,56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52,920</u>	<u>69</u>		<u>8,419,85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19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233	1		24,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17,486	1		103,5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126,114	25		2,715,37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51,108	1		172,0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6,699	1		172,8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1,380	-		52,5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208,618	2		82,1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8,830</u>	<u>31</u>		<u>3,322,883</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12,611,750</u>	<u>100</u>	\$	<u>11,742,741</u>	<u>100</u>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25,745	1	\$ 431,707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1,262	-
2170	應付帳款		3,129,899	25	2,834,408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635	-	14,0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79,448	8	819,28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1,517	3	362,58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933	-	41,08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106,347	1	1,066,59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324	-	39,0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86,848</u>	<u>38</u>	<u>5,619,955</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743,723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72,347	2	254,79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492	-	58,4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8,562</u>	<u>8</u>	<u>313,25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745,410</u>	<u>46</u>	<u>5,933,211</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84,275	7	883,941	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715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673,588	13	1,307,14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14,399	5	488,0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06	-	93,2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6,231	31	3,304,07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59	-	17,00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493,483)	(4)	(493,48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635,490</u>	<u>52</u>	<u>5,565,995</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0,850</u>	<u>2</u>	<u>243,53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866,340</u>	<u>54</u>	<u>5,809,530</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11,750</u>	<u>100</u>	<u>\$ 11,742,7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林育申



會計主管：顏珮旭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七 及十四	\$ 12,712,629 100	\$ 13,856,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9,707,706) (76)	(11,134,759) (80)
5900 營業毛利		3,004,923 24	2,722,232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8,617) (4)	(460,805) (3)
6200 管理費用		(502,034) (4)	(453,1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8,018) (5)	(634,22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4 -	(7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8,625) (13)	(1,548,933) (11)
6900 營業利益		1,376,298 11	1,173,29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511 -	9,7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50,731 1	209,8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8,470 -	263,647 2
7050 財務成本		(27,907) -	(38,4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311) -	9,9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494 1	454,753 3
7900 稅前淨利		1,567,792 12	1,628,0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28,548) (2)	(341,38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39,244 10	\$ 1,286,665 9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2,784 -	\$ 1,8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094) -	69,80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46) -	9,5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340) -	79,3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44 -	\$ 81,2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6,688 10	\$ 1,367,88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1,843 10	\$ 1,263,55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401 -	23,110 -
		\$ 1,239,244 10	\$ 1,286,66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1,609 10	\$ 1,339,83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079 -	28,049 -
		\$ 1,256,688 10	\$ 1,367,887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28	\$ 1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8	\$ 1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林育申



會計主管：顏珮旭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567,792	\$ 1,628,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38,566	506,9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1,636	29,11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763
利息費用(含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27,907	38,421
利息收入	(22,511) (9,717)	(9,71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311 (9,923)	(9,923)
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2,810	3,94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 (218)	(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680)	4,82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流動	(5,671) (160)	(160)
應收帳款	65,260	335,560
其他應收款	14,014	37,348
存貨	(255,852)	257,461
其他流動資產	(2,317)	73,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5,385 (1,344,102)	(1,344,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97 (6,933)	(6,933)
其他應付款	135,764 (47,892)	(47,892)
其他流動負債	3,308	30,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1,418	1,527,433
收取之利息	22,929	9,717
支付之利息	(14,916) (25,831)	(25,831)
支付所得稅	(368,466) (271,152)	(271,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0,965	1,240,167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2,706)	\$ 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52,197)	(569,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8	12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40,374)	(30,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42	3,30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二) (100,32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82,376)	(45,8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29	(1,079)
企業合併現金影響數	六(二十七) -	9,9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3,444)	(632,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04,908)	(70,79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6,102)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5,000	9,7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3,369)	(51,9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559,611)	(516,56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7,7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754)	(629,469)
匯率影響數	(28,664)	11,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897)	(10,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701	1,493,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5,804	\$ 1,483,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林育申



會計主管：顏珮旭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 2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民國 94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熱流諮詢服務及電子材料與電腦散熱模組等之製造加工及零售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準則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56	56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100	1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製造公司	100	1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55	55	(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	0	(3)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控股公司	36.52	36.52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 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控股公司	7.46	7.46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公司	60	60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JCD OPTICAL CO., LTD.	銷售公司	100	100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JCD OP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JCD OPTICAL CO., LTD.	捷西迪(廣州)光學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 售公司	100	100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 (1) 上開列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

(2)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1 月投資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82,500，持股比 55%，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納入合併個體。

(3)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1 月設立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金額 \$50,000，持股比 100%，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納入合併個體。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重大限制：無。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本集團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5)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

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6)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 年～20 年
機器設備	1 年～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10 年
其他資產	3 年～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散熱模組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66	\$ 2,1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10,488	1,426,408
定期存款	152,950	55,100
合計	<u>\$ 1,365,804</u>	<u>\$ 1,483,7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分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349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4,192	\$ -
負 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62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11,000
合計	\$ -	\$ 11,262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股票	\$ 16,000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648	8,648
評價調整	68,585	15,801
合計	\$ 93,233	\$ 24,449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利益\$52,784 及利益\$1,828。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112	\$ 9,838
應收帳款	4,408,136	4,489,223
減：備抵損失	(8,226)	(8,873)
	<u>\$ 4,419,022</u>	<u>\$ 4,490,188</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372,791	\$ 4,366,350
1-90天	33,552	110,899
91-180天	10,129	12,947
181天以上	10,776	8,865
	<u>\$ 4,427,248</u>	<u>\$ 4,499,0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752,665。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 \$956,215 及 \$1,539,820 之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

-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讓售應收帳款之情形。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為 \$956,215 及 \$1,539,820，並針對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開立等額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 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金額之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99,665	(\$ 28,197)	\$ 371,468
在 製 品		629,491	(21,341)	608,150
製 成 品		1,427,288	(106,491)	1,320,797
商 品		8,445	(1,983)	6,462
合 計		<u>\$ 2,464,889</u>	<u>(\$ 158,012)</u>	<u>\$ 2,306,87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52,847	(\$ 61,546)	\$ 391,301
在 製 品		573,219	(80,887)	492,332
製 成 品		1,265,750	(86,125)	1,179,625
商 品		10,640	(1,907)	8,733
合 計		<u>\$ 2,302,456</u>	<u>(\$ 230,465)</u>	<u>\$ 2,071,99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406,105	\$ 10,862,467
評價損失	263,693	199,729
報廢損失	107,890	104,390
存貨盤盈	(798)	(2,227)
出售廢料收入	(69,184)	(29,600)
	<u>\$ 9,707,706</u>	<u>\$ 11,134,759</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240,864	\$ 215,304
預付費用	29,853	48,278
其他	13,165	21,987
合計	<u>\$ 283,882</u>	<u>\$ 285,569</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安徽雙宇電機有限公司	21,352	49.00	-	-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349	20.33	102,329	20.33
PRO JUMP CO., LTD	-	35.90	-	35.90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785	20.00	1,183	20.00
	<u>\$ 117,486</u>		<u>\$ 103,512</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117,486 及\$103,512，其經營結果彙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u>25,267</u>)	\$ <u>34,247</u>

2. 上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2,311 及利益\$9,923。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795,596	\$ 1,173,752	\$ 2,139,635	\$ 132,397	\$ 404,972	\$ 173,790	\$ 4,820,142
累計折舊	-	(523,492)	(1,232,371)	(80,112)	(268,793)	-	(2,104,768)
	<u>\$ 795,596</u>	<u>\$ 650,260</u>	<u>\$ 907,264</u>	<u>\$ 52,285</u>	<u>\$ 136,179</u>	<u>\$ 173,790</u>	<u>\$ 2,715,374</u>
112年							
1月1日	\$ 795,596	\$ 650,260	\$ 907,264	\$ 52,285	\$ 136,179	\$ 173,790	\$ 2,715,374
增添	72,385	30,580	197,432	16,028	36,207	442,662	795,294
處分	-	-	(5,373)	-	(1,025)	-	(6,398)
移轉	-	-	39,963	-	5,864	(2,974)	42,853
折舊費用	-	(87,015)	(243,019)	(18,700)	(47,447)	-	(396,181)
淨兌換差額	2,139	(8,379)	(14,724)	(828)	(1,957)	(1,079)	(24,828)
12月31日	<u>\$ 870,120</u>	<u>\$ 585,446</u>	<u>\$ 881,543</u>	<u>\$ 48,785</u>	<u>\$ 127,821</u>	<u>\$ 612,399</u>	<u>\$ 3,126,11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70,120	\$ 1,185,239	\$ 2,300,389	\$ 145,919	\$ 425,477	\$ 612,399	\$ 5,539,543
累計折舊	-	(599,793)	(1,418,846)	(97,134)	(297,656)	-	(2,413,429)
	<u>\$ 870,120</u>	<u>\$ 585,446</u>	<u>\$ 881,543</u>	<u>\$ 48,785</u>	<u>\$ 127,821</u>	<u>\$ 612,399</u>	<u>\$ 3,126,11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668,388	\$ 1,024,094	\$ 1,857,089	\$ 105,905	\$ 351,391	\$ 87,084	\$ 4,093,951
累計折舊	-	(433,603)	(918,627)	(61,113)	(238,684)	-	(1,652,027)
	<u>\$ 668,388</u>	<u>\$ 590,491</u>	<u>\$ 938,462</u>	<u>\$ 44,792</u>	<u>\$ 112,707</u>	<u>\$ 87,084</u>	<u>\$ 2,441,924</u>
111年							
1月1日	\$ 668,388	\$ 590,491	\$ 938,462	\$ 44,792	\$ 112,707	\$ 87,084	\$ 2,441,924
增添	113,759	60,392	182,697	20,251	47,719	141,734	566,552
處分	-	(23)	(2,762)	-	(1,286)	-	(4,071)
移轉	-	69,912	57,797	2,418	5,940	(57,896)	78,171
企業合併淨值	-	-	26,736	-	9,750	-	36,486
折舊費用	-	(83,681)	(311,818)	(15,815)	(40,172)	-	(451,486)
淨兌換差額	13,449	13,169	16,152	639	1,521	2,868	47,798
12月31日	<u>\$ 795,596</u>	<u>\$ 650,260</u>	<u>\$ 907,264</u>	<u>\$ 52,285</u>	<u>\$ 136,179</u>	<u>\$ 173,790</u>	<u>\$ 2,715,37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95,596	\$ 1,173,752	\$ 2,139,635	\$ 132,397	\$ 404,972	\$ 173,790	\$ 4,820,142
累計折舊	-	(523,492)	(1,232,371)	(80,112)	(268,793)	-	(2,104,768)
	<u>\$ 795,596</u>	<u>\$ 650,260</u>	<u>\$ 907,264</u>	<u>\$ 52,285</u>	<u>\$ 136,179</u>	<u>\$ 173,790</u>	<u>\$ 2,715,374</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因全球營運布局經營業務需要，擬於泰國建置廠房，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取得土地及建物成本為 \$199,53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完畢，並完成過戶程序。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機器設備、公務車，除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1,736	\$ 75,124
房屋	67,413	83,7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49	1,978
機器設備	10,210	11,166
	<u>\$ 151,108</u>	<u>\$ 172,000</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039	\$ 2,051
房屋	36,234	50,603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64	2,330
機器設備	1,848	471
	<u>\$ 42,385</u>	<u>\$ 55,455</u>

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之企業合併影響數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7,200 及 \$93,169。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02	\$ 3,15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4,165	96,964
租賃修改利益	-	218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9,136 及 \$152,026。

(十一) 無形資產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585	\$ 172,966	\$ 64,326	\$ 263,8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71)	(89,067)	-	(91,038)
		<u>\$ 24,614</u>	<u>\$ 83,899</u>	<u>\$ 64,326</u>	<u>\$ 172,839</u>
12月31日		\$ 24,614	\$ 83,899	\$ 64,326	\$ 172,839
增添		-	40,374	-	40,374
處分		-	(113)	-	(113)
移轉		-	5,348	-	5,348
攤銷費用		(1,824)	(29,812)	-	(31,636)
淨兌換差額		-	(113)	-	(113)
12月31日		<u>\$ 22,790</u>	<u>\$ 99,583</u>	<u>\$ 64,326</u>	<u>\$ 186,699</u>
12月31日					
成本		\$ 33,047	\$ 342,839	\$ 64,326	\$ 440,2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57)	(243,256)	-	(253,513)
		<u>\$ 22,790</u>	<u>\$ 99,583</u>	<u>\$ 64,326</u>	<u>\$ 186,699</u>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57	\$ 265,444	\$ 42,289	\$ 317,5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76)	(184,989)	-	(192,765)
		<u>\$ 2,081</u>	<u>\$ 80,455</u>	<u>\$ 42,289</u>	<u>\$ 124,825</u>
12月31日		\$ 2,081	\$ 80,455	\$ 42,289	\$ 124,825
增添		-	30,112	-	30,112
企業合併		23,190	24	22,037	45,251
移轉		-	1,742	-	1,742
攤銷費用		(657)	(28,455)	-	(29,112)
淨兌換差額		-	21	-	21
12月31日		<u>\$ 24,614</u>	<u>\$ 83,899</u>	<u>\$ 64,326</u>	<u>\$ 172,839</u>
12月31日					
成本		\$ 33,047	\$ 297,343	\$ 64,326	\$ 394,7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8,433)	(213,444)	-	(221,877)
		<u>\$ 24,614</u>	<u>\$ 83,899</u>	<u>\$ 64,326</u>	<u>\$ 172,83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436	\$ 1,783
推銷費用	-	179
管理費用	29,099	26,238
研究發展費用	1,101	912
	<u>\$ 31,636</u>	<u>\$ 29,112</u>

2. 上開商譽係本集團依企業合併取得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43.98%股權及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權所產生。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及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定期評估結果無需認列商譽之減損評估。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 100,320	\$ -
預付設備款	89,506	56,548
存出保證金	18,757	24,186
其他	35	1,444
	<u>\$ 208,618</u>	<u>\$ 82,178</u>

預付投資款係本集團民國112年12月投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320，截止民國112年12月31日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業已於民國113年1月完成增資程序，轉列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7,631	1.70~2.69%	無
擔保借款	58,114	2.065~3.20%	註1、註2
	<u>\$ 125,745</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26,167	1.62~3.0127%	無
擔保借款	5,540	1.96~2.1%	註1、註2
	<u>\$ 431,707</u>		

註 1: 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為借款保證人，未提供擔保品。

註 2: 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薪資	\$ 331,305	\$ 305,014
應付加工費	148,799	137,019
應付設備款	72,607	29,510
應付勞務費	64,882	59,871
應付佣金	49,596	52,546
應付運費及倉儲費	27,249	16,125
其他	285,010	219,204
	<u>\$ 979,448</u>	<u>\$ 819,289</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62,100	\$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377)	(38,403)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961,597)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743,723</u>	<u>\$ -</u>

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5 元。
- (3)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8,69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3668%。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止轉換公司債面額\$237,900請求轉換為普通股1,104,955股，其中1,071,517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0,715。民國112年度因轉換公司債致資本公積變動影響數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至115年5月27日，融資寬限期為1.5年，並於寬限期屆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11%	土地	\$ 25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至113年11月11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0.66%	無	2,082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至113年10月18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0.66%	無	1,016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10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0.66%	無	1,729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至115年3月14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55%	無	1,514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55%	無	2,353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至114年10月4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0.50%	無	20,000
				278,694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6,347)
				<u>\$ 172,34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至115年5月27日，融資寬限期為1.5年，並於寬限期屆滿後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1.81~1.82%	土地	\$ 35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0年11月11日至113年11月11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0.66%	無	2,207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至113年10月18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0.66%	無	4,302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10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0.66%	無	3,287
				359,79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5,000)
				<u>\$ 254,796</u>

註：上開借款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089 及 \$101,180。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實收資本額為 \$884,275，分為 88,427,53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86,094,092	86,094,0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04,955	-
12月31日	87,199,047	86,094,092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00	\$ 493,483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300	\$ 493,48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九) 資本公積

112年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發行溢價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受贈資產	合計
1月1日	\$ 1,225,203	\$ 1,476	\$ 19,129	\$ 61,332	\$ -	\$ 1,307,140
應付公司債轉換	232,466	-	-	(13,963)	-	218,503
行使歸入權	-	-	-	-	147,945	147,945
12月31日	\$ 1,457,669	\$ 1,476	\$ 19,129	\$ 47,369	\$ 147,945	\$ 1,673,588

111年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發行溢價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225,203	\$ 1,476	\$ 19,129	\$ 61,332	\$ 1,307,140

前述所列行使歸入權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表列「其他應收款」。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356			\$ 113,151	
特別盈餘公積	(76,284)			51,784	
現金股利	559,611	\$ 6.5 (註)		516,565	\$ 6.00 (註)
合計	<u>\$ 609,683</u>			<u>\$ 681,500</u>	

註：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於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6.5 元，股利總計 \$571,229。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2,712,629</u>	<u>\$ 13,856,99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有關收入採地理區域區分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四)。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樣品收入	\$ 112,375	\$ 141,300
模具收入	15,871	23,790
勞務收入	9,209	-
補助收入	7,693	15,627
下腳料收入	-	21,412
其他	5,583	7,758
	<u>\$ 150,731</u>	<u>\$ 209,88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810)	(\$ 3,948)
外幣兌換利益	56,554	272,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3,680	(4,822)
其他	(18,954)	(280)
	<u>\$ 48,470</u>	<u>\$ 263,647</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86,689	\$ 1,878,900
勞健保費用	76,862	72,253
退休金費用	102,089	101,180
其他用人費用	87,743	87,598
小計	<u>\$ 2,153,383</u>	<u>\$ 2,139,931</u>
折舊費用	<u>\$ 438,566</u>	<u>\$ 506,941</u>
攤銷費用	<u>\$ 31,636</u>	<u>\$ 29,11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945 及 \$74,19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90 及\$13,191，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5%及 0.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340,451	\$ 366,8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694	22,5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748)	(19,3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7,397</u>	<u>369,9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849)	(28,607)
所得稅費用	<u>\$ 328,548</u>	<u>\$ 341,38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0,057	\$ 371,96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455)	(33,7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748)	(19,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u>32,694</u>	<u>22,501</u>
所得稅費用	<u>\$ 328,548</u>	<u>\$ 341,3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 取得數	認列於 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 1,240	\$ -	\$ 269	\$ 1,5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5,131	-	7,492	52,623
其他	6,160	-	11,088	17,248
	<u>\$ 52,531</u>	<u>\$ -</u>	<u>\$ 18,849</u>	<u>\$ 71,380</u>

111年

	1月1日	企業合併 取得數	認列於 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 1,450	\$ -	(\$ 210)	\$ 1,2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609	22,522	45,131
其他	2,758	-	3,402	6,160
	<u>\$ 4,208</u>	<u>\$ 22,609</u>	<u>\$ 25,714</u>	<u>\$ 52,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93)	\$ -	\$ 2,893	\$ -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5年	\$ 6,693	\$ 6,693	\$ 6,693	115年
107年	38,785	38,785	38,785	117年
108年	43,861	43,861	43,861	118年
109年	19,455	19,455	19,455	119年
110年	11,222	11,222	11,222	120年
111年	20,835	20,835	20,835	121年
	<u>\$ 140,851</u>	<u>\$ 140,851</u>	<u>\$ 140,851</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5年	\$ 6,693	\$ 6,693	\$ 6,693	115年
107年	38,785	38,785	38,785	117年
108年	43,861	43,861	43,861	118年
109年	19,455	19,455	19,455	119年
110年	11,222	11,222	11,222	120年
	<u>\$ 120,016</u>	<u>\$ 120,016</u>	<u>\$ 120,01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資產	\$ 17,339	\$ 13,581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負債	(\$ 2,275,568)	(\$ 1,655,990)

上述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亦不匯回盈餘，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包含部分海外子公司之暫時性差異，經評估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不予認列。

6.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雙鴻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大陸公司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5%。

7.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1,231,843</u>	<u>86,258</u>	<u>\$ 14.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31,843	86,2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6	
可轉換公司債	<u>13,226</u>	<u>4,48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45,069</u>	<u>91,027</u>	<u>\$ 13.68</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63,555	86,094	\$ 14.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63,555	86,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1	
可轉換公司債	13,047	4,2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76,602	90,900	\$ 14.04

(二十七) 企業合併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進行下列併購事項：

1. 本集團取得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美特公司)之股權：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現金收購台灣美特公司 55% 股權，金額為 82,500 元。
 - (2) 台灣美特公司主要經營金屬沖壓件等之製造，併購目的係為經由雙方互補的產品線以強化業務的擴張，提供客戶更廣泛的產品及拓展市場。

(3)收購台灣美特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對價-現金	\$ 82,50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49,470
	<u>131,97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2,491
應收帳款	21,581
其他應收款	11,124
存貨	16,039
預付款項	19,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86
使用權資產	11,101
無形資產	23,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73
銀行借款	(86,117)
應付帳款	(24,593)
其他應付款項	(22,366)
其他流動負債	(307)
租賃負債	(12,84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09,933</u>
商譽	<u>\$ 22,037</u>

(4)本集團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合併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起，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7,575及\$1,939。若假設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3,945,204及\$1,267,634。

(5)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案已完成收購價格分攤，本集團已取得專家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5,294	\$ 566,5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510	32,4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2,607)	(29,510)
本期支付現金	<u>\$ 752,197</u>	<u>\$ 569,465</u>

2.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預付設備款	\$ 56,548	\$ 82,927
減：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53)	(78,171)
轉列無形資產	(5,348)	(1,742)
期末預付設備款	(89,506)	(56,548)
匯率影響數	(1,217)	7,691
本期支付現金	(\$ 82,376)	(\$ 45,843)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其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折價攤銷、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匯率影響數之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431,707	\$ 359,796	\$ 99,545	\$ 961,597	\$ 1,852,6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4,908)	(81,102)	(43,369)	-	(429,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4)	-	(5,951)	-	(7,005)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	27,200	-	27,2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17,874)	(217,874)
112年12月31日	\$ 125,745	\$ 278,694	\$ 77,425	\$ 743,723	\$ 1,225,587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16,326	\$ 350,000	\$ 51,729	\$ 948,550	\$ 1,766,6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796)	9,796	(51,904)	-	(112,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	6,551	-	6,611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86,117	-	-	-	86,117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	93,169	-	93,1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3,047	13,047
111年12月31日	\$ 431,707	\$ 359,796	\$ 99,545	\$ 961,597	\$ 1,852,6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宗鴻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CRYSTAL FORTUNE INC. 及其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註：CRYSTAL FORTUNE INC. 為持有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 10%以上大股東。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出售：		
其他關係人	<u>\$ 1,545</u>	<u>\$ -</u>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60,462	\$ 31,540
其他關係人	<u>3,114</u>	<u>-</u>
	<u>\$ 63,576</u>	<u>\$ 31,540</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9,209</u>	<u>\$ -</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4,088	\$ 14,005
其他關係人	<u>2,547</u>	<u>-</u>
	<u>\$ 26,635</u>	<u>\$ 14,00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約為3~4個月。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3</u>	<u>\$ -</u>

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4,383</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2,040</u>	<u>\$ 15,07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或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海關保證金及海外稅籍保證金
-定期存款	\$ 16,188	\$ 8,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及
-定期存款	-	1,406	海外稅籍保證金
土地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530	551,530	長期借款額度
	<u>\$ 567,718</u>	<u>\$ 561,6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1,319</u>	<u>\$ 77,09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收帳款承讓、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而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93,233	\$ 24,449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956,215	1,539,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3,597	4,522,478
	<u>\$ 6,153,045</u>	<u>\$ 6,086,747</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1,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284,144	5,420,802
租賃負債	77,425	99,545
	<u>\$ 5,361,569</u>	<u>\$ 5,531,609</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透過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匯率風險相互抵銷。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152	30.71	\$ 5,408,747	2%	\$ 108,175
美金：人民幣	127,071	7.0822	3,901,715	3%	117,051
美金：泰銖	9,270	33.969	284,635	2%	5,693
<u>非貨幣性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 3,103	30.71	\$ 95,278		
人民幣：新台幣	780,287	4.327	3,376,302		
泰銖：新台幣	756,107	0.9017	681,7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713	30.71	\$ 2,662,523	2%	\$ 53,250
美金：人民幣	54,466	7.0822	1,672,379	3%	50,171
美金：泰銖	10,398	33.969	319,271	2%	6,38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103	30.71	\$ 5,653,803	2%	\$ 113,076
美金：人民幣	181,146	6.9686	5,562,994	3%	166,890
美金：泰銖	3,448	34.348	105,888	2%	2,118
<u>非貨幣性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 5,116	30.71	\$ 157,112		
人民幣：新台幣	690,997	4.408	3,045,915		
泰銖：新台幣	403,844	0.8941	361,0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375	30.71	\$ 2,130,506	2%	\$ 42,610
美金：人民幣	56,392	6.9686	1,731,798	3%	51,954
美金：泰銖	5,532	34.348	169,888	2%	3,398

E.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產生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6,554 及利益\$272,69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及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電腦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集團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帳款讓售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其交易對象皆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
- D. 本集團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金額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或依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總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3%~0.04%	0.07%~0.09%	0.25%~0.31%	
帳面價值總額	\$ 5,132	\$ 2,410,998	\$ 1,866,159	\$ 144,959	\$ 4,427,248
備抵損失	\$ 5,132	\$ 965	\$ 1,673	\$ 456	\$ 8,226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總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4%	0.13%	0.41%	
帳面價值總額	\$ 5,061	\$ 2,480,203	\$ 1,911,547	\$ 102,250	\$ 4,499,061
備抵損失	\$ 5,061	\$ 994	\$ 2,398	\$ 420	\$ 8,873

群組 A：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B：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C 級者。

群組 C：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CC 級者。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873	\$ 8,0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	44)	763
匯率影響數	(603)	109
12月31日	\$ 8,226	\$ 8,87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財務部定期評估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除下列表示者外，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8,281	\$ 40,274	\$ 295	\$ 78,850
長期借款	106,347	172,347	-	278,694
應付公司債	-	762,100	-	762,100
合計	<u>\$ 144,628</u>	<u>\$ 974,721</u>	<u>\$ 295</u>	<u>\$ 1,119,644</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8,960	\$ 51,819	\$ 7,983	\$ 108,762
長期借款	105,000	254,796	-	359,796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	1,000,000
合計	<u>\$ 1,153,960</u>	<u>\$ 306,615</u>	<u>\$ 7,983</u>	<u>\$ 1,468,558</u>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1,262</u>	<u>\$ -</u>	<u>\$ 11,262</u>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性商品	\$ -	\$ 6,541	\$ -	\$ 6,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1,760	\$ -	\$ 61,473	\$ 93,233
-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	956,215	956,215
	<u>\$ 31,760</u>	<u>\$ 6,541</u>	<u>\$ 1,017,688</u>	<u>\$ 1,055,989</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24,449	\$ 24,449
-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	1,539,820	1,539,820
	<u>\$ -</u>	<u>\$ -</u>	<u>\$ 1,564,269</u>	<u>\$ 1,564,26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 -	\$ 11,262	\$ -	\$ 11,262

(2)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成交均價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 (Monte Carlo simulation)。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61,473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2%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4,449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4%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期間</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權益工具	112年12月31日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1,894	(\$ 1,843)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期間</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權益工具	111年12月31日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1,432	(\$ 1,3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散熱模組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營運決策者按散熱模組應用端之不同經營各項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應用於電腦之散熱模組及非電腦之散熱模組。由於應用於電腦及非電腦之散熱模組部門具有相似毛利率和預期成本率，符合得彙總之條件，故僅揭露散熱模組單一應報導部門，且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需調節。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5,995,286	\$ 1,785,044	\$ 6,914,034	\$ 1,804,776
台灣	3,206,932	1,097,218	3,945,068	889,127
愛爾蘭	1,922,762	-	1,566,299	-
新加坡	519,241	-	387,688	-
美國	342,527	-	302,461	-
其他	725,881	790,277	741,441	448,488
合計	<u>\$ 12,712,629</u>	<u>\$ 3,672,539</u>	<u>\$ 13,856,991</u>	<u>\$ 3,142,391</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2,108,823	9.09%	\$ 2,710,301	10.58%
乙	1,970,622	8.50%	1,961,373	7.66%
丙	1,323,751	5.71%	1,742,952	6.80%
丁	914,454	3.94%	1,006,492	3.93%
戊	672,555	3.71%	726,369	2.84%
	<u>\$ 6,990,205</u>		<u>\$ 8,147,487</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4,935	\$ -	\$ -	0.03	2	\$ -	-	營運週轉	-	\$ -	\$ 1,990,647	\$ 2,654,196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9,870	214,935	214,935	0.04	2	-	-	營運週轉	-	-	1,990,647	2,654,196	
1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445	151,445	11,683	0.02	2	-	-	營運週轉	-	-	1,469,428	1,469,428	
2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445	151,445	151,445	0.02	2	-	-	營運週轉	-	-	1,033,184	1,033,184	
3	捷西迪光學(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05	30,705	28,556	0.02	2	-	-	營運週轉	-	-	24,209	36,248	
4	杰西迪光學有限公司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05	30,705	30,705	0.02	2	-	-	營運週轉	-	-	49,859	49,85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 係有業務往來者。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有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加工費用等交易。

註4：為維持本公司100%間接投資子公司正常營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制。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317,745	\$ 92,115	\$ 92,115	\$ -	-	-	1.39	\$ 3,317,745	Y	N	Y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317,745	\$ 767,376	\$ 767,376	\$ 28,479	-	-	11.56	\$ 3,317,745	Y	N	Y	
1	台灣美特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特鼎集團(註2)	其他關係人		\$ 42,221	\$ 169,000	\$ -	\$ -	-	-	-	\$ 42,221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之淨值之20%為限，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特鼎集團(特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鼎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共同開立本票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其金額已超過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5月經董事會提出改善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改善，改善計畫已於112年7月執行完畢。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HT)	昆山金豐塑膠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 8,648	\$ 61,473	13	\$ 61,473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16,000	31,760	6	31,76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關係	交易對象	交易幣別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60,000	\$ 295,200	40,000	\$ 310,480	-	\$ -	-	\$ -	-	\$ -	100,000	\$ 605,68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註1	註2	現金增資	泰銖												

註1：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該交易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上開金額係為投資成本，有關其帳面金額資訊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表八。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 3,446,936	37	註1	約3-4個月	（\$ 1,335,928）	5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362,981	15	註1	約3-4個月	（ 87,787）	3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4,326,732	47	註1	約3-4個月	（ 1,066,534）	4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母子公司	進 貨	151,360	2	註1	約3-4個月	（ 67,523）	3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RMB 99,160	8	註1	約3-4個月	RMB 25,184	0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仟元)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RMB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309,069	2.38(次)	RMB	-	RMB	72,100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246,374	4.12(次)	RMB	-	RMB	82,819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MB	25,184	4.12(次)	RMB	-	RMB	10,872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3,446,936	註5	27.11%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35,928	註5	10.72%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進貨	1,362,981	註5	10.72%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4,326,732	註5	34.03%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66,534	註5	8.56%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151,360	註5	1.19%
1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99,160	註6	3.43%
1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25,184	註6	0.86%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進貨之項目均未向其他廠商進貨，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辦理。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3-4個月。

註6：銷售收款條件約為3-4個月，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3-5個月。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貝里斯	控股公司	\$ 1,150,928	\$ 1,150,928	36,515,121	100	\$ 3,040,835	\$ 284,664	\$ 318,066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 JUMP CO., LTD. (PRO JUM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7,500	7,500	253,447	15	-	(13,938)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貝里斯	控股公司	29,551	29,551	50,000	100	19,850	(4,502)	(4,50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行動應用程式開發	4,000	4,000	400,000	20	785	(1,920)	(398)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11,200	11,200	1,120,000	56	(931)	(5,276)	(2,955)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14,810	14,810	500,000	100	14,672	734	734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泰國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605,680	295,200	100,000,000	100	681,782	(14,419)	(14,419)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84,095	84,095	3,363,812	20	95,349	(9,409)	(1,913)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金屬沖壓件之製造	82,500	82,500	8,250,000	55	68,480	(23,552)	(12,954)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捷西迪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光學元件之製造	50,000	-	5,000,000	100	50,000	-	-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I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151,375	151,375	5,000,000	100	1,033,561	150,306	150,306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Z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542,985	542,985	18,000,000	100	1,469,448	125,062	125,062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49,592	49,592	2,100,000	100	84,179	11,268	11,268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E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03,545	303,545	10,000,000	100	418,435	10,969	10,969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H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44	5,644	184,709	100	83,035	10,000	10,0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RO JUMP CO., LTD. (PRO JUM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10,263	10,263	353,136	21	-	13,938	-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O., LTD. (Cayman)	開曼	控股公司	125,490	125,490	6,633,666	37	64,549	62,853	22,954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O., LTD. (Cayman)	開曼	控股公司	27,855	27,855	2,210,922	7	13,187	62,853	4,689
JCD OPTICAL CO., LTD. (Cayman)	JCD OPTICAL CO., LTD.	香港	銷售公司	235,675	235,675	230,179	100	33,151	60,700	60,700
JCD OPTICAL CO., LTD. (Cayman)	JCD OP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5,983	15,983	15,178	100	18,725	1,248	1,248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 模組之產銷	\$ 153,525	(1)	\$ -	\$ -	\$ -	\$ -	\$ 153,525	\$ 153,525	100	\$ 150,306	\$ 1,033,561	\$ -	-
澤鴻(廣州)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 模組之產銷	552,690	(1)	-	-	-	-	491,280	491,280	100	125,062	1,469,448	-	-
霽鴻(廣州)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 模組之產銷	95,186	(1)	-	-	-	-	55,158	55,158	100	11,268	84,179	-	-
春鴻電子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 模組之產銷	307,050	(1)	-	-	-	-	307,050	307,050	100	10,969	418,435	-	-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 模組之產銷	86,540	(2)	-	-	-	-	-	-	60	83,296	222,647	-	註4
捷西迪(廣州)光學 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光電材料 及元件之產銷	156,596	(2)	-	-	-	-	4,842	4,842	44	(24,056)	3,053	-	-
安徽雙宇電機有限 公司	經營電子 設備之產銷	43,616	(2)	-	-	-	-	-	-	49	-	21,352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855	1,102,156	註3

註1：(1)係透過第三地區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民國108年6月20日工字號第10820416020號函，本公司取得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108年6月17日至111年6月16日，故不在投資人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之限制內。

註4：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安徽雙宇電機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育申	13,152,686	14.69%
鄭和彬	4,482,094	5.0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育 申

